

编写成员

主 编：张 力 顾学明

副主编：刘民强 李永军 李洪伟 钱春莺 周春林 张 威
冯 磊 李永红 李冠玉 马 力 艾 明 黄素华
韩建平 杨 柳 肖 胜 李 丹

成 员：陈明霞 王 琦 吴文文 郭东明 陈 芹 张 亮
马克强 靳 钧 曹 文 魏海峰 曾文峰 高金宝
熊 然 陈益大 季 方 张瑞娟 耿泽群 邓康桥
庞 骁 王星星 李泽轩 滕 锐 曹琦欢 南 西
桂莅鑫 王 鹏 熊树人 武 芳 曹亚伟 杜奇睿
李 育 张 哲 薛 蕊 刘 杰 庞超然 丛思雨
刘艺卓

目录

绪论

迈向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对外投资合作	1
--------------------------	---

第一篇 发展概览篇

第一章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概述	5
第一节 全球跨境直接投资新趋势	5
第二节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	6
第二章 对外投资合作面临形势	16
第一节 重大机遇	16
第二节 风险挑战	18
第三章 对外投资合作趋势与展望	20

第二篇 政策措施篇

第一章 促进政策	23
第一节 国务院	23
第二节 商务部	25
第三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第四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9
第五节 财政部	29
第六节 自然资源部	30
第七节 生态环境部	30
第八节 交通运输部	31
第九节 文化和旅游部	32
第十节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33
第十一节 国家移民管理局	33
第十二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第十三节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第十四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	35
第二章 服务和保障政策	36
第一节 商务部	36
第二节 外交部	36
第三节 交通运输部	37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	38
第五节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
第六节 海关总署	39
第七节 国家税务总局	41

第八节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42
第九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第十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	43

第三篇 合作领域篇

第一章 绿色经济	45
第一节 发展现状	45
第二节 主要特点	51
第三节 展望	52
第二章 数字经济	54
第一节 发展现状	54
第二节 主要特点	56
第三节 展望	59
第三章 农业	61
第一节 发展现状	61
第二节 取得成效	63
第三节 展望	65
第四章 蓝色经济	67
第一节 发展现状	67
第二节 主要特点	70
第三节 展望	71
第五章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73
第一节 发展现状	73
第二节 发展特点	75
第三节 展望	76

第四篇 地方发展篇

第一章 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7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79
第二节 政策措施	82
第三节 展望	83
第二章 江苏省对外投资合作	8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85
第二节 展望	87
第三章 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8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88
第二节 政策措施	89
第三节 展望	90
第四章 山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92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2

第二节 展望	94
第五章 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	9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6
第二节 政策措施	97
第三节 展望	99
第六章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	102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02
第二节 政策措施	104
第三节 展望	106

图目录

图 1 2002-2021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7
图 2 2021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行业分布	7
图 3 2021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域分布	8
图 4 2013-2021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情况	9
图 5 2013-2021 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	11
图 6 2021 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地区分布	11
图 7 2021 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行业分布	12
图 8 2013-2021 年度对外劳务合作派出人数、年末在外人数	13
图 9 2021 年末对外劳务合作人员行业分布	14
图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55
图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56
图 12 全球数字企业跨国公司 100 强总部区域分布	59
图 13 2012-2021 年农林牧渔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61
图 14 2012-2021 年农林牧渔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62
图 15 2021 年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存量产业分布	62

表目录

表 1 2021 年中国各区域地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10
表 2 2021 年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分布的主要国家地区	14
表 3 第一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试点名单	63

专栏目录

专栏 1 中老铁路践行“绿色低碳、生态优先”理念	46
专栏 2 世界上最节能环保的体育场之一——卢赛尔体育场	47
专栏 3 老挝万象赛色塔低碳示范区	48
专栏 4 中白工业园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48
专栏 5 白俄罗斯水泥厂改造实现污染减排	50
专栏 6 先进工艺技术助力建设海外绿色钢厂	50
专栏 7 三峡集团积极布局全球新能源电力市场	52
专栏 8 中国东信打造首个跨境征信合作试点	57
专栏 9 九号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引领全球低碳出行新风潮	58
专栏 10 阿联酋乌姆盖万 150MIGD 海水淡化项目	68
专栏 11 中企参与巴基斯坦白沙瓦快速公交系统项目	74

绪论

迈向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对外投资合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十年来，我国成为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货物贸易总额居世界第一，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体系，跨国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对外投资合作量质齐升，为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规模上看，2013-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累计超过1.3万亿美元，年均增长6.5%，稳居世界前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统筹推进境外企业项目人员疫情防控和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1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2.8万亿美元，占当期全球存量的6.7%，比2012年提高4.4个百分点，排名上升到第3位。

从布局上看，对外直接投资遍及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设立境外企业约4.6万家，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企业超过1.1万家。2013-2021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累计直接投资1640亿美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已成为我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成为贸易投资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给当地创造了税收、带动了就业，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给当地百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世纪疫情影响深远，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同时，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各国相互依存加深，加强交流合作的动能依然强劲，经济全球化不可逆转，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成为未来发展潮流，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

我国顺应国际大势和发展潮流，坚持以我为主和主动引领，切实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对外投资稳中有进。2021年，我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16.3%，连续十年位列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三，连续六年占全球份额超过一成。其中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520.2亿美元，同比增长13.4%，稳居世界前列。截至2021年末，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分布在46个国家，累计投资507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66亿美元，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39.2万个，有力促进了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泰中罗勇工业园等

合作效果好、辐射效应大。

二是对外承包工程稳中有升。对外承包工程大国地位稳固，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涉及领域从土建施工向设计、咨询、融资、运营等全产业链延伸，三方和多方市场合作持续推进。2021年，新签合同额2584.9亿美元，同比增长1.2%，涵盖交通、建筑、石化等多个领域，有力提升了项目所在国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东道国投资和营商环境，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对外劳务合作稳中有升。2021年，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2.3万人，同比增长7.3%，较上年增加2.2万人，缓解了东道国部分领域劳动力紧缺的问题，提升了当地工人技术水平，密切了人文交流。同时，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用好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强化报名、咨询、培训等公共服务，从脱贫地区派出劳务人员1.3万人，助力乡村振兴。

四是“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稳步提质。2021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241.5亿美元，同比增长7.1%，占同期总额的13.5%。截至2021年底，对沿线国家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超400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超40亿美元，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超30万个，为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1340.4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1.9%。中老铁路全线开通运营，匈塞铁路等一批综合效益好、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对外投资合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立足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促进、监管、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培育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

——积极开拓对外投资合作新空间。加强规划引导，支持和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稳步推动重点产业在国内外有序转移，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促进内外产业深度融合、贸易投资深度融合。加快培育绿色、数字、蓝色、新能矿、新基建等国际合作新增长点，协同推进内外贸易和双向投资，在开放发展中赢得战略主动。

——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鼓励能够发挥双循环优势的对外投资，引导支持产业链塑造型、供应链保障型、价值链增值型对外投资，推动对外投资提高水平、对外承包工程提质增效、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有效整合境内外资源，加快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对接，推动各类要素有序跨境流动，形成内外联动、协同发展新局面。

——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中欧班列发展，建设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积极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围绕着力巩固基础、创新合作等要求，实现合作水平、投入效益、供给质量、发展韧性的提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筑牢开放安全屏障。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开放促发展强安全，着力提

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增强综合实力。加快对外投资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提升数字化治理服务能力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风险提示预警，持续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化解境外风险。完善对外投资保护和救济机制，有效维护我海外利益。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REPORT

2022

CHAPTER 01

发展概览篇

1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概述

全球跨境直接投资新趋势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跨境直接投资呈现出新特征和新趋势，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到 1.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已经恢复到疫前水平。但 2022 年开始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全球跨境直接投资复苏不确定性显著增加。

一、全球跨境直接投资艰难复苏

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的背景下，世界经济复苏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地缘政治格局紧张，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能源、粮食、金融风险攀升，全球通胀压力保持高位，经济增长压力加剧。联合国《2023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预测，2023 年世界经济增长将从 2022 年的约 3% 降至 1.9%，为数十年来增速最低年份之一，全球许多经济体面临经济增长压力增大、债务风险增加、融资条件恶化，以及投资者信心不足等一系列困难和问题。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3 年 1 月发布的《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显示，绿地投资项目数、国际项目融资交易数、跨境并购项目数均从 2022 年 1 季度后开始下降，今后一段时期全球跨境直接投资面临挑战增多，复苏前景复杂曲折。

二、高新技术和绿色领域成为跨境直接投资新风向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多国加快制度创新和技术革新步伐，推动产业和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与此同时，面对全球资源环境压力，全球绿色产业加速发展，越来越多国家出台与绿色投资相关的政策措施，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在此背景下，全球跨国公司纷纷在高新技术产业、绿色领域加大投资力度。联合国贸发会议《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前 10 大绿地投资项目中，有 3 个项目涉及芯片产业，这反映了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的背景下，为应对全球芯片短缺，跨国公司正在对芯片等高科技产业加速布局。此外，有 6 个项目涉及可再生能源产业，这也说明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短缺的问题上，跨国公司正在逐步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的投资力度，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发展，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发展概况

2021年，面对国际国内新的复杂形势，中国对外投资直接投资保持健康平稳发展，在投资规模、行业和地区分布等方面呈现出新的发展动态。

(一) 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平稳增长

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全球保护主义不断上升、地区冲突不断持续、世界经济持续低迷的外部环境下，中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对外直接投资平稳发展，对外投资大国地位更加稳固。据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流量达1788.2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二，同比增长16.3%，占全球的10.5%，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自2003年发布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以来，中国已连续十年位列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三，对世界经济的贡献日益凸显。2021年流量是2002年的66倍，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4.7%。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到近2.8万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2044.9亿美元，是2002年末存量的93.1倍，占全球直接投资流出存量的份额由2002年的0.4%提升至6.7%，排名由第25位攀升至第3位，仅次于美国（9.8万亿美元）、荷兰（3.4万亿美元）。其中，十八大以来，中国累计对外直接投资达1.34万亿美元，相当于存量规模的48.2%，连续六年占全球份额超过一成，在投资所在国家（地区）累计缴纳各种税金3682亿美元，年均解决超过200万个就业岗位，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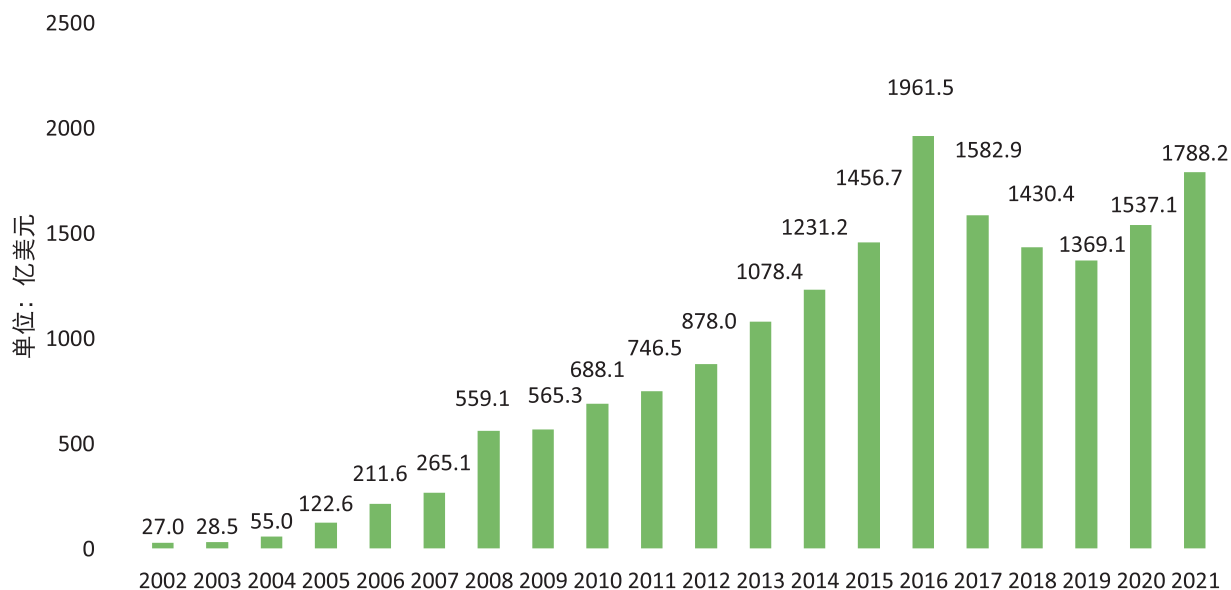


图1 2002-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 对外直接投资领域广泛，行业结构持续优化

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涉及领域广泛，涵盖了国民经济的全部行业大类，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制造、金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传统领域依然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领域，上述五个领域合计投资1434.1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的80.1%。其中，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268.7亿美元，同比增长4%，占当年的15%。其中，流向装备制造业的对外投资141.2亿美元，增长18.7%，占当年制造业对外投资的52.5%。而信息、建筑、电力、房地产、农业、卫生等行业对外投资受国际投资环境变化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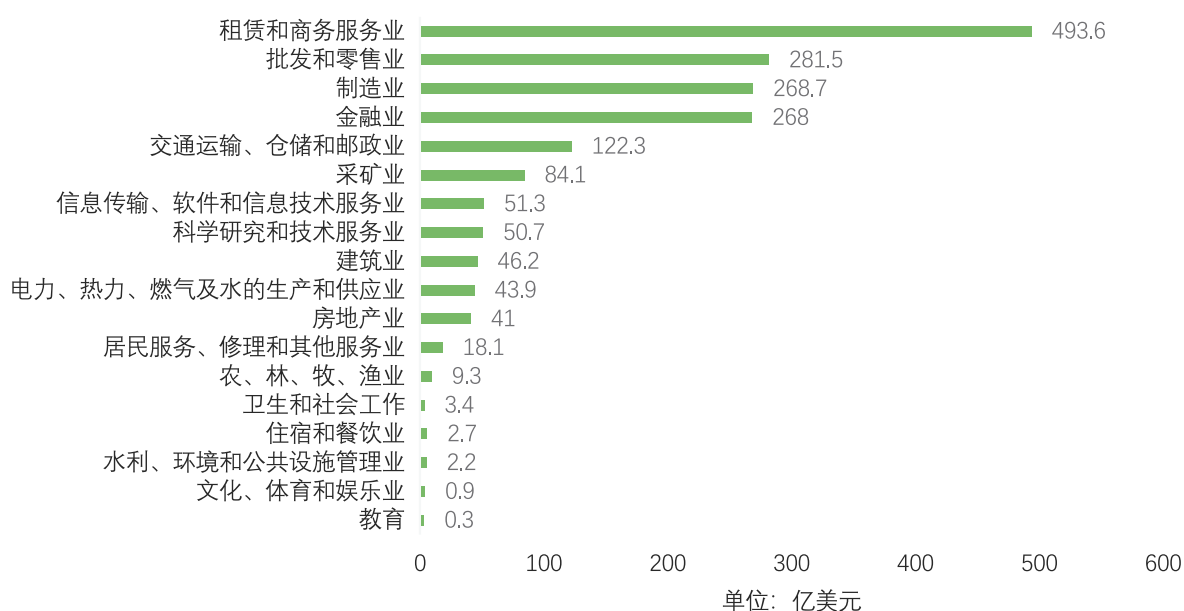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

(三) 对外直接投资区域广泛，七成流向亚洲地区

从地区分布来看，除流向欧洲的投资较上年减少外，对其他地区的投资均呈不同程度增长。其中，亚洲仍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目的地，2021 年对亚洲直接投资流量达 12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其中，中国对东盟的直接投资流量为 19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8%，显示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深化经贸合作上具有强劲动能和巨大潜力。对拉丁美洲的直接投资流量达到 26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增速最快的区域。对欧洲和北美洲的直接投资流量分别达 108.7 亿美元和 65.8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14.4%、增长 3.8%。对非洲的直接投资流量 4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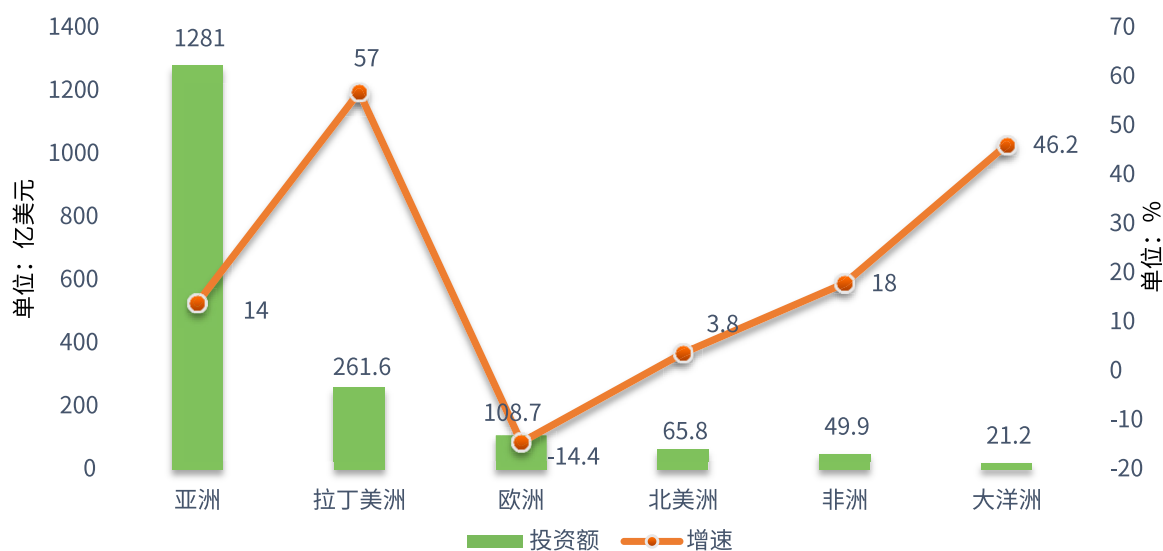


图 3 2021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四) 对外投资并购规模稳步回升

2021 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规模稳步回升，结构持续优化。据商务部统计，2021 年中国企业共实施完成并购项目 505 起，分布在全球 59 个国家和地区，实际交易总额 31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从并购行业来看，主要集中在电力 / 热力 /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采矿业三大行业。从并购区域来看，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智利、巴西等国家和地区，这也促使 2021 年中国对拉丁美洲投资流量的快速增长。

(五)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2021 年，中国继续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合作关系，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走深走实。2021 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流量达 24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较 2012 年翻一番，占同期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的 13.5%。其中，制造业是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点投资行业，直接投资流量达 9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8%，份额占 39%。

2013—2021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累计直接投资 1640 亿美元。中资企业积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拓展国际运输线路，完善物流网络，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中老铁路全线建成通车，希腊比雷埃夫斯港、雅万高铁、匈塞铁路等重点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 431 亿美元。目前，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已经成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增长点，中国同其投资合作正逐步由传统领域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高端服务业、智能化行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经济领域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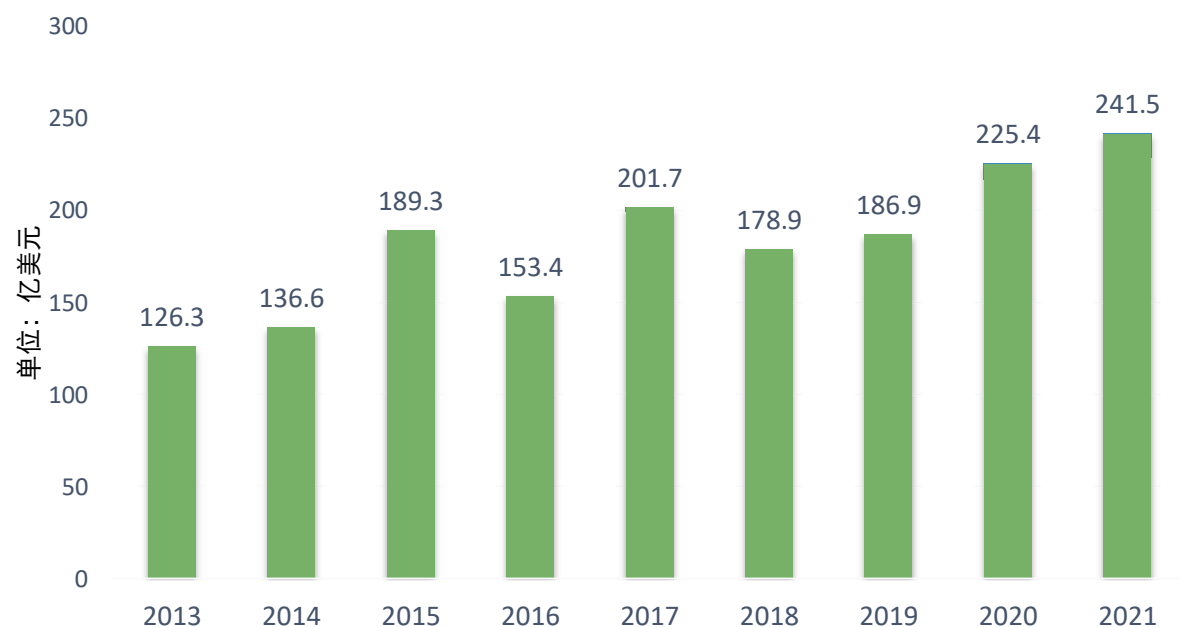


图 4 2013—2021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六) 地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占比过半

2021 年，近六成对外直接投资来自地方企业，但中央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面对不确定的国际环境和持续性的疫情冲击，中央企业和单位以其强大的综合实力实现投资规模高速增长。2021 年中央企业和单位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642.9 亿美元，占全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42.3%，同比增长 30.7%。地方企业当年投资增速虽然幅度较小，但从总体规模看依然超过中央企业。2021 年，地方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87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占全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57.7%。从具体地区来看，东部地区对外直接投资 71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0.6%；中部地区对外直接投资 10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6%；西部地区对外直接投资 4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8%；东北三省对外直接投资 1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2%。广东、浙江和上海位居地方对外投资的前三名。

表 1 2021 年中国各区域地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地区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同比增长	所占比重
东部地区	718.1	0.6	81.9
中部地区	100.3	44.6	11.4
西部地区	45.1	-23.8	5.1
东北三省	13.8	126.2	1.6
合计	877.3	3.4	100.0

注：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山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西藏；东北三省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

数据来源：商务部

（七）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成效显著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共建“一带一路”实施以来，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成效显著，在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带动东道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助推“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平台枢纽作用。据商务部统计，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分布在 46 个国家，累计投资 507 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 66 亿美元，为当地创造 39.2 万个就业岗位，有力促进了与东道国的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概况

近年来，尽管受到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全球债务风险持续上升、国际工程市场总体承受下行压力等不利因素影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仍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统领，广泛参与国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加快形成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努力实现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

（一）业务规模稳步发展

2021 年，在全球疫情的严重冲击下，中国企业克服境外项目停工停产、成本上升、劳工短缺等不利因素，加大国际市场开拓，积极投入复工复产，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现平稳发展。2021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 258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完成营业额 154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2022 年发布的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显示，2021 年共有 79 家中国内地企业入围“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数量较上年增加 1 家，上榜企业数量蝉联各国榜首。79 家中国上榜企业的国际营业额共计 112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市场占有率达 28.4%，较上年提升 2.8 个百分点，在交通、建筑、电力等行业领域表现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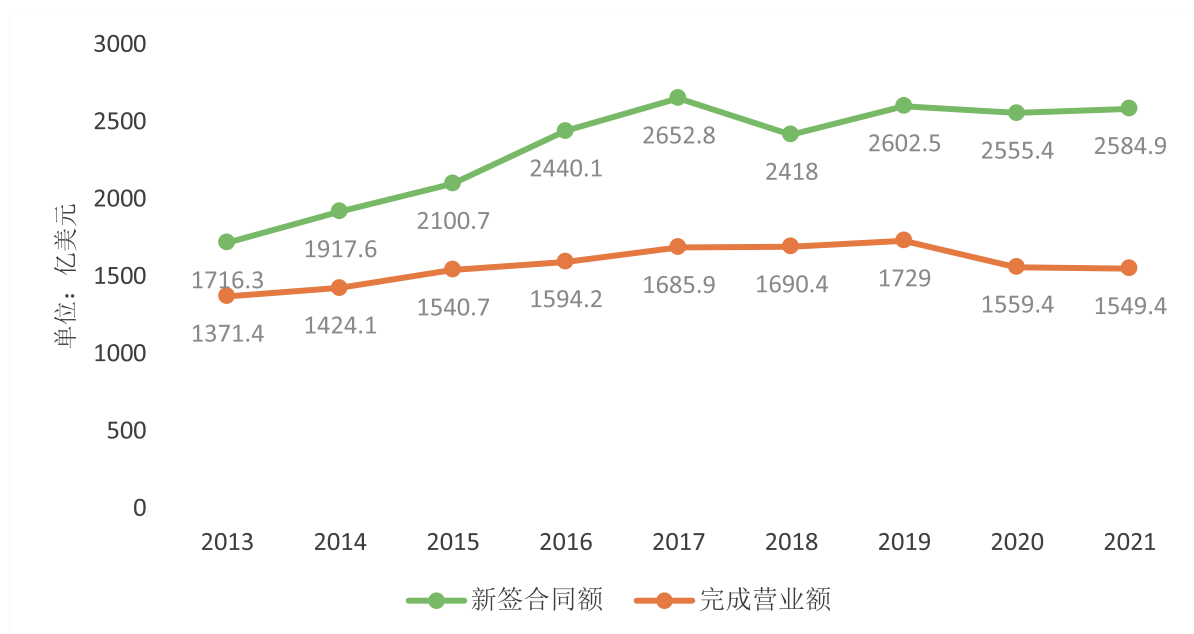


图 5 2013—2021 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 市场格局总体稳定

目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已遍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虽然受到全球疫情严重冲击，国际承包工程市场发包额大幅减少等不利影响，导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规模增长乏力，但市场格局总体稳定，八成以上业务仍集中在亚洲和非洲地区。具体来看，亚洲依然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最重要的地区，当年新签合同额 122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3%，完成营业额 863.5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亚洲地区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均占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半壁江山。非洲新签合同额 77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占 30.1%，完成营业额 371.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占 24%。欧洲新签合同额 27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4%，占 10.5%，完成营业额 15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占 10.1%。拉丁美洲新签合同额 19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6%，占 7.7%，完成营业额 7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占 5.1%。大洋洲新签合同额 9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9%，占 3.6%，完成营业额 5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占 3.6%。北美洲新签合同额 1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占 0.5%，完成营业额 2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9%，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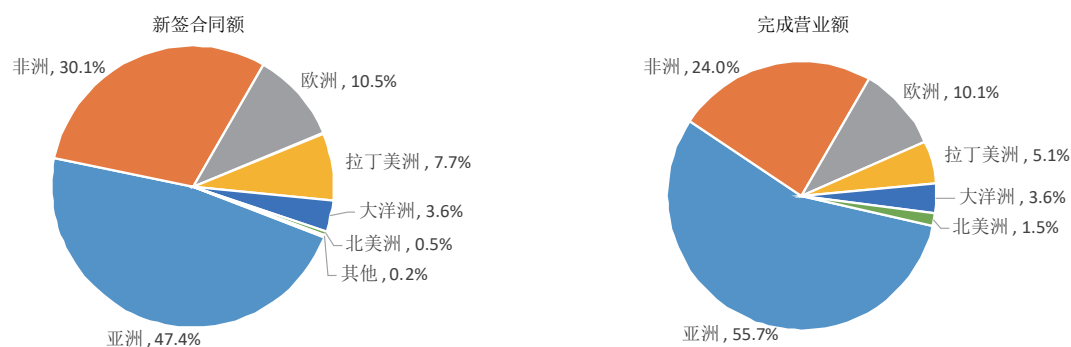


图 6 2021 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

(三) 行业领域分布广泛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广泛，涉及交通运输、能源电力、工业与民用建筑、石化、通讯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2021年，交通运输、一般建筑和电力工程三大传统业务依旧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最具优势的领域，三者新签合同额之和占总新签合同额的比重高达63.3%，完成营业额之和占总完成营业额的比重高达64.1%。其中，2021年，交通运输新签合同额643.4亿美元，同比增长1.6%，占当年新签合同总额的24.9%，完成营业额414.6亿美元，同比增长2.9%，占26.8%。一般建筑新签合同额505.2亿美元，同比下降21.1%，占19.5%。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486.5亿美元，同比下降4.1%，占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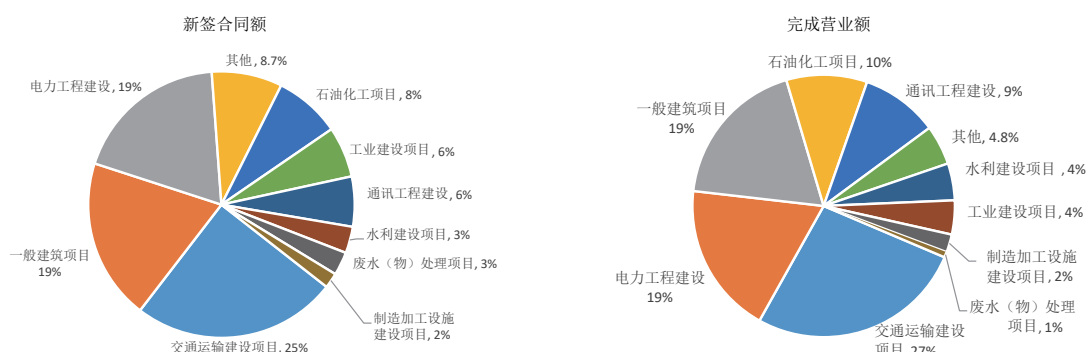


图7 2021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四) 新签大型项目能力持续增强

中国企业承揽大型项目能力持续增强，传统承包方式依然占据主流。2021年，中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959个，较上年同期增加55个，合计2222亿美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6%。其中上亿美元项目560个，较上年增加46个，无上百亿美元特大项目。从承包方式来看，以EPC总包和传统承包方式新签合同2200亿美元，占当年新签总额的85.1%，传统承包依然是中国企业承揽工程项目的主流方式；以融资模式新签合同112.7亿美元，占4.4%；以其他模式新签合同272.7亿美元，占10.5%。从大型项目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路桥、房地产、电力、铁路、工业设施等传统优势领域。从具体项目来看，新签合同额较大的承包工程项目有：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承揽的乌克兰600万吨/年煤制汽油和二甲醚综合体EPC项目、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揽的塞尔维亚污水处理项目、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揽的尼日利亚东线铁路修复改造项目等。

三、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概况

2021年，在全球疫情的持续冲击下，境外工程项目生产经营和劳务人员跨境流动受阻。在此背景下，广大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针对国际形势变化，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积极调整劳务合作结构，保障劳务人员安全，推进复工复产进程，推动对外劳务合作实现平稳发展。

（一）劳务合作规模总体稳定

2021年，中国对外劳务合作规模总体稳定。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2.3万人，较上年增加2.2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13.3万人，较上年减少0.6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19万人，较上年增加2.8万人。2021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59.2万人，较上年减少3.1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期末在外25.8万人，较上年减少1.5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期末在外33.4万人，较上年减少1.6万人。持续的全球疫情导致劳务人员跨境流动受阻，大量境外项目停工停产也限制了承包工程项下的劳务派出规模，尽管如此，大多数境外劳务人员继续坚守岗位，当年派出劳务人员略有增加，为境外项目正常运营和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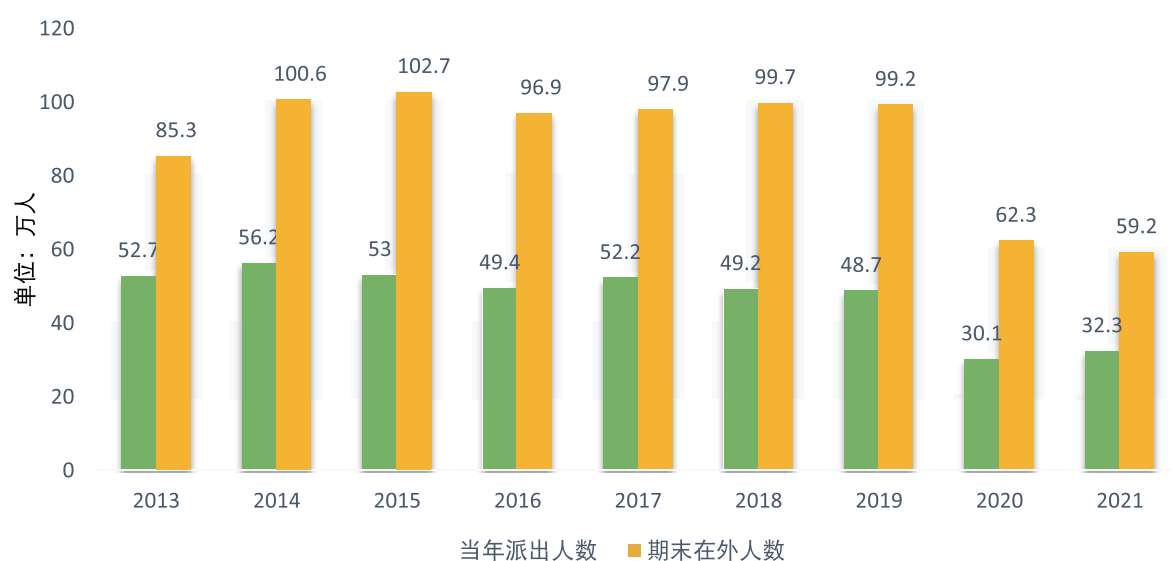


图8 2013-2021年对外劳务合作派出人数、年末在外人数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亚非劳务市场持续巩固

2021年，中国对外劳务合作市场分布稳定，亚洲和非洲依然是中国最重要的劳务输出目的地。截至2021年末，中国累计派往亚洲和非洲市场劳务人员902.6万人，占派出各类劳务人员总数的84.9%。2021年当年，派往亚洲和非洲劳务人员合计28万人，占派出各类劳务人员总数的86.7%。其中，派往亚洲地区劳务人员23.6万人，较上年同期增加1万人，主要分布在中国澳门、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地区）。派往非洲地区劳务人员4.4万人，较上年同期增加0.4万人，主要分布在刚果（金）、埃及、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

表 2 2021 年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分布的主要国家（地区）

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国家（地区）	人数（人）	比重（%）	国家（地区）	人数（人）	比重（%）
中国澳门	56695	17.6	中国澳门	114223	19.3
中国香港	48908	15.2	日本	58990	10.0
新加坡	28944	9.0	新加坡	44069	7.4
印度尼西亚	15399	4.8	中国香港	43108	7.3
巴基斯坦	11998	3.7	印度尼西亚	25056	4.2
中国台湾	8120	2.5	巴基斯坦	14776	2.5
孟加拉国	6048	1.9	沙特阿拉伯	14349	2.4
日本	5988	1.9	伊拉克	13025	2.2
巴拿马	5813	1.8	孟加拉国	12084	2.0
阿根廷	5688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027	2.0
合计	193601	60.2	合计	351707	59.3

资料来源：商务部

（三）行业分布基本稳定

2021 年，中国对外劳务合作行业分布基本稳定。建筑、交通和制造业依然是中国对外劳务合作三大传统领域，截至 2021 年末，三大传统领域年末在外劳务人数合计 42 万人，占全部在外劳务人数的 70.9%。受到疫情冲击的影响，上述三大领域在外劳务人员规模虽然仍占据主流，但其在在外劳务人员规模也有所下降。其中，建筑业在外劳务人员 27.4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0.7 万人；交通运输业在外劳务人员 8 万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0.1 万人。制造业在外劳务人员 6.6 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1.9 万人，下降规模最大。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采用线上方式办公，对电子通信设备和信息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因此中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劳务人员规模略有上升。采矿业、居民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劳务人员规模增加较多，显示上述行业的生产活动正逐步恢复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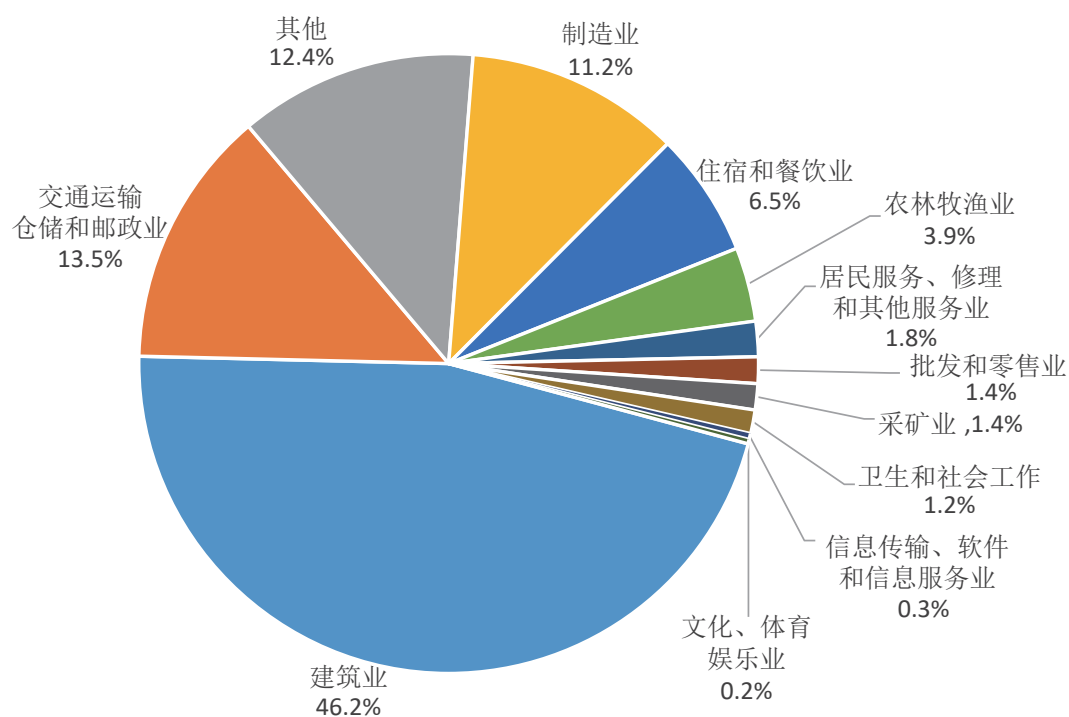


图 9 2021 年末对外劳务合作人员行业分布

资料来源：商务部

(四) 大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业务发展平稳

2021 年，中国大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仍占较高的对外劳务合作市场份额。据商务部统计，2021 年外派劳务人数位居前 20 家企业外派各类劳务人员合计 10.5 万人，期末在外人数合计 12.9 万人，两项指标均与去年同期水平持平。

2 对外投资合作面临形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国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2年以来，尽管受全球经济复苏不稳定和不平衡、地区安全形势恶化、疫情局部反复、产业链供应链修复缓慢、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影响，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但从整体来看，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依然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对外投资合作业务面临外部挑战，但同样也面临重大机遇，机遇与挑战并存。

重大机遇

一、中国经济基本面稳中向好

2022年以来，中国经济经受住内外部多重挑战，保持了经济基本面稳中向好。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创造良好基础条件。与此同时，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根本导向，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的作用更加凸显，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成为主要发展方向，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更加协调，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逐步形成。稳定的经济发展将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提供有力的资本、技术、渠道支持，也将进一步提升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前景广阔

共建“一带一路”成为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截至2023年2月中旬，中国已与151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项目遍布全球，覆盖范围不断扩大，许多国家都将本国的发展规划与共建“一带一路”对接。据世界银行研究报告指出，若共建“一带一路”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实施，到2030年，每年将有望为全球产生1.6万亿美元的收益，占全球GDP的1.3%，其中90%的收益由伙伴国分享，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受益最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向众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抗疫援助，同时，中国暂停77个发展中国家债务偿还，积极为世界卫生组织捐款，为发展中国家的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提供支持。截至2022年底，中国已向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超过22亿剂新冠疫苗。在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共建“一带一路”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对外投资合作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方式，也将面临更多发展机遇和发挥更大作用。

三、新技术革命推动全球产业变革持续推进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

快速推进。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将推动产业技术迭代升级，并促进产业形态、生产方式、国际分工发生根本变革，重塑全球产业体系。科技进步到产业变革的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革命对产业的影响更加直接迅速，科技与产业融合趋势更加明显。5G、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用推动全球产业数字化转型，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交互发展，共同推进全球产业体系的数字化进程。科技对产业发展、经济增长，以及提高国家综合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作用更加明显，国家间竞争逐步回归到科技竞争层面。新技术革命为中国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创造了新的机遇和空间，中国企业通过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整合海外优质技术资源，开展国际技术交流，推动技术引进和优势技术对外输出，助力世界经济发展。

四、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投资规则制定

投资规则是影响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因素，现有国际投资规则以双边和区域协议为主，具有碎片化、复杂化特点。近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投资规则制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RCEP的生效实施将极大促进各成员工商界扩大经贸合作，各成员对非服务业投资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做出高质量承诺，清单之外不得新增限制，同时加强了投资保护水平，有利于区域内各国企业相互扩大投资，也有利于中国企业“走出去”。该协议生效实施以来，显著拉动了区域整体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增长，促进了区域产业和价值链的融合，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了强劲动力，对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长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随着RCEP实施的逐步深入，区域内的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将对全球国际直接投资产生巨大的吸引力，也必将为中国的对外投资合作和产业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和区域内有关国家的投资与合作，可以不断提高中国企业在RCEP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还可以加强与东盟、日本、韩国等RCEP成员国的合作，共同营造双赢、稳定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当前，中国正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推动与挪威、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自贸谈判进程，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时代，这将为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五、绿色发展促进对外投资合作转型升级

当前，世界多国把绿色发展作为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碳中和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焦点，国际贸易投资中的绿色规则加速演进。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绿色发展理念，强调“要顺应当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方向，抓住绿色转型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因此，在国际国内加速推进经济发展绿色转型的背景下，绿色发展理念将深入融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中，这同时也将推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朝着绿色投资方向转型升级，以满足全球日益增长的环境、气候变化等对绿色经济发展的新要求。

六、全球数字经济建设需求旺盛

近年来，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快速兴起，推动了大量新业态和新模式的产生。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的发展带来持续扩大的数字消费市场，有效扩大了消费需求，同时也带动投资需求的增长。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给国际投资方式和国际生产组织形式带来深刻影响，引发全球价值链、供应链的重构。数字经济将为中国企业进入海外市场带来更多新的机遇，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合作中，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互联互通的重要性不断加强，这方面的需求也日益突出。鉴于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经验丰富，当前全球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需求将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巨大市场机会。

风险挑战

一、世界通胀压力加剧，世界经济复苏乏力

2022年全球通货膨胀率持续上升，从不足2%上升到超过6%，创2008年以来的最高水平。通胀涉及全球90%的经济体，包括几乎所有发达经济体以及大多数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剧，主要原因在于发达经济体长期实行宽松货币政策，导致全球流动性泛滥。加之疫情不断反复阻碍全球供应链产业链恢复进程，俄乌冲突爆发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飙升，进一步推动粮食和能源价格高涨，全球通货膨胀水平持续上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2023年1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显示，全球高通胀今年有望缓解，预计今年通胀率将从去年的8.8%下降至6.6%，明年将进一步降至4.3%。但全球经济活动仍将面临各经济体央行上调利率以及乌克兰危机带来的压力。世界银行在2023年1月公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将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1.7%，进一步下调的原因是世界银行认为受通胀高企、利率上升、投资减少、乌克兰危机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正急剧放缓。

二、乌克兰危机跌宕升级，地区安全形势复杂

乌克兰危机导致国际安全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大国博弈演进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特别是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全球能源、粮食价格上涨，全球通货膨胀压力骤增，西方国家不断采取措施对俄罗斯进行经济制裁。受此影响，一方面中国企业在俄乌两地区的项目因为战乱或制裁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继续，不仅面临项目被迫暂停造成经济损失，甚至可能需要承担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另一方面，由于乌克兰危机导致地缘政治与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加，我国企业在俄乌及其周边地区开拓新项目面临诸多挑战，既有投资项目的权益保护也面临一定风险。

三、全球投资保护加剧，外部营商环境趋严

2022 年以来，一些国家出于对国家经济安全的考虑，相继出台了限制外国直接投资的保护主义政策，并加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力度，影响了全球跨境投资活动。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发达国家继续加强投资监管力度，加大对战略性公司的保护，避免这类公司被外国收购。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2022 年全球跨境新建项目投资和跨境并购交易规模同比分别下降 21% 和 13%。2022 年 9 月，美国总统拜登发布了第 14083 号行政命令，指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加强对外国投资的审查力度，在投资审查过程中着重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成为重点审查领域。近年来，欧盟中制定外资审查机制的成员数量持续增加，审查力度不断加强，外资企业在欧盟投资将面临更大范围和更大力度的外资审查。

3 对外投资合作趋势与展望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冲突升级、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金融市场动荡加剧等外部冲击不断，同时，我国国内正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对外投资合作作为服务构建发展格局的重要措施，正面临内外部的双重影响。在此背景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将继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总的来看，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没有改变，在新发展格局下，预计对外投资合作将保持继续稳中有进，平稳有序的高质量发展趋势。

一、对外投资合作结构向绿色和数字化方向转型

中国提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绿色发展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准则。中国将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这一人类公共课题，中国将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国际合作，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共同推进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将成为中国开展绿色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抓手，中国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新能源相关产业将通过“走出去”服务全球市场，推动全球绿色发展进程，也将加强对全球绿色发展优质资源的整合能力，反哺国内的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在数字经济领域，中国是数字经济领域发展的先行者，且拥有发达的数字基础设施，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线上医疗、新零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了对外投资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依靠良好的发展基础，中国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将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参与全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未来中国数字经济领域对外投资合作规模将不断扩大。数字技术赋能传统领域，使制造业和服务业加速融合，传统领域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呈现轻资产化、服务业投资比重上升、全球布局更加灵活等特点。借助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研发全球化、资产管理全球化、生产服务平台全球化等快速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监管模式也将呈现数字化转型，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对外投资企业和资金流向的全流程监管。

二、对外投资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在新发展格局下，对外投资合作作为国际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通过整合国内外生产和要素配置，推动国内大循环提质增效。一方面，对外投资合作有助于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向周边国家和地区延伸，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丰富关键技术和资源的国际供应渠道，保障

我国重要生产要素供给安全。另一方面，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对外投资合作重要的产业聚集和平台的平台，在东道国发挥创造就业、贡献税收的作用时，也有助于我国走出去企业形成产业链供应链的国内外互动循环，推动与东道国形成稳定可靠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关联，促进中国与东道国的产业发展与升级。

三、对外投资合作更加注重合规经营

合规经营是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的前提，随着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走出去企业在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的同时，面临的合规经营要求也在越来越高。企业合规经营已从传统的反腐败、反垄断等逐步演化为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内容。近年来，随着全球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实施，国际社会更加重视数据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性别歧视等问题，要求企业纳入合规经营范畴。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碳中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也成为企业开展合规经营和管理的重要方面。这些变化表明，今后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合规要求和合规风险。在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同时，我国主动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这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也提出了较高的合规要求。

四、对外投资合作政策环境将继续完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进一步强调了开放的重要性，也展现了中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未来，为进一步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国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环境将继续完善，涉及投资保护、争端解决、金融支持、公共信息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有望继续改善，释放政策红利，为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五、对外投资合作将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人民币对外投资的功能日益突出，人民币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频率都有所提高，越来越多的境外企业在使用人民币开展支付结算，多个国家将人民币纳入其外汇储备。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中国作为关键的资金供给方，人民币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和投资中发挥了重要的计价和结算作用。近一段时期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连续加息，各国汇率波动增大，企业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大，人民币在安全性、便利性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显现。今后，随着人民币国际认可度的逐步提升，以及离岸人民币市场的不断发展，更多走出去企业将迫切需求使用人民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降低对外投资合作的中间成本、规避相关风险。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REPORT

2022

CHAPTER 02

政策措施篇

2021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实现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及下属部门颁布并实施多项有关政策措施，以促进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发展，服务和保障企业海外合法权益，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1 促进政策

国务院

一、《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文件指出，要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在国际合作方面，文件明确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打造绿色、包容的“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扩大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出口。发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合作平台作用，推动实施《“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二、《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2021 年 11 月，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2021〕169 号）。在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方面，文件提出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合作，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

三、《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2021年11月，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在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方面，清单提出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同时，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到2022年底，服务不少于2万家中小企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

四、《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文件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在国际合作方面，文件明确高质量推动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中国—中东欧数字经济合作。围绕多双边经贸合作协定，构建贸易投资开放新格局，拓展与东盟、欧盟的数字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与非盟和非洲国家研究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统筹开展境外数字基础设施合作，结合当地需求和条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跨境光缆建设合作，保障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提供基础保障。推动数据存储、智能计算等新兴服务能力全球化发展。加大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支持我国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五、《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2〕9号）。其中，涉及海外投资方面主要内容如下：为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文件明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海外风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形成了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要支持企业用好优惠关税、原产地累积等规则，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

六、《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022年3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文件指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文件明确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优化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完善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违法违规行

为列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七、《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2〕11 号）。文件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在推进开放合作方面，文件明确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加强风云气象卫星全球服务，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气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气象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在世界气象组织等框架下积极参与国际气象事务规则、标准制修订。

八、《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 号）。文件指出，要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在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方面，文件明确加强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计量、检测和试验研究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商务部

一、《对外投资目的地政策法规提示目录》

2021 年 7 月 2 日，商务部、外交部联合发布《对外投资目的地政策法规提示目录》的通知。文件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为优化对企业公共服务，加强企业合规能力建设，实现高水平走出去，特制订本政策法规。该文件主要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英国和美国的外资安全审查、关键基础设施审查、并购审查、战略性资产收购、通用数据保护等具体实施细则。文件提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前，应深入了解目的地政策法规环境，认真做好尽职调查，加强风险评估。

二、《“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021 年 10 月 9 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文件指出，本规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数字经济总体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和任务，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各级相关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

在开拓国际合作新局面方面，文件指出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建立自

主品牌，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加强研发设计，提高文创价值，将中国传统文化或海外文化融入到产品设计之中，打造一批拥有 IP(知识产权) 的高附加值品牌。支持电子商务跨境交易服务平台企业全球布局，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大力发展面向全球市场的电子商务营销、支付、物流及技术服务，形成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国际电子商务服务业。

文件指出，要进一步扩大“丝路电商”合作范围，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共同提升电子商务合作发展水平。进一步推动“丝路电商”合作伙伴之间的政策法规衔接，保障各方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规则相通的电子商务合作环境。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加强海外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地方合作品牌打造，深化电子商务产业对接和地方合作。

三、《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

2021 年 7 月 16 日，商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的通知。文件指出，要加快对外投资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在国际竞争合作中赢得主动，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文件指出，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当前，世界多国把绿色作为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国际贸易投资中的绿色规则加速演进，对外投资合作只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才能成为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质量的重要支撑，才能在开放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才能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赢得主动。

文件指出，要在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推动绿色生产和运营，建设绿色基础设施，打造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推动企业主体绿色转型，遵循绿色国际规则，鼓励和引导走出去企业提高绿色发展意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与东道国携手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四、《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

2021 年 7 月 20 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文件指出，要深入实施绿色经济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文件指出，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制度，用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预警。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文件指出，鼓励企业抓住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市场机遇，投资建设陆海光缆、宽带网络、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云计算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智慧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服务。挖掘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市场潜力，积极参与东道国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文件指出，做好数字经济走出去风险防范。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完善内部合规制度，严格落实我国法律法规有关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规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及国际通行规则，妥善应对数字经济领域审查和监管措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支持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权。密切跟踪全球数字经济反垄断及加征数字税最新政策动向，做好应对准备。

五、《“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13日，商务部等2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文件指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服务贸易发展方向和任务，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

在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方面，文件指出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贸易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等领域共同研究制定标准、规则和制度。具体包括，推动与俄罗斯、蒙古在运输、旅游、科技创新、中医药、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合作。拓展与南亚、中亚、西亚国家在能源治理与服务、建筑工程、运输服务等领域合作。深化与东盟国家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文化、旅游、农业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推进与拉美国家在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贸易、金融、信息通讯、农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合作。加强与非洲国家在数字经济、网络通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绿色环保等领域合作。促进与阿拉伯国家在能源、基础设施、物流服务、金融、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及核能、航天、卫星和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拓展与葡语国家在金融、医疗卫生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六、《“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18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文件指出，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十四五”期间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积极扩大进口、优化出口，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在推动贸易与投资融合发展方面，文件指出以对外投资合作促外贸，提高对外投资合作水平，完善境外生产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商品、服务、技术和标准出口。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境外投资立法。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推动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文件指出，深化双边和区域合作。加强同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贸机制对接。完善同日、韩、东盟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机制。强化与俄罗斯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机制，落实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充分发挥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作用，完善与欧洲国家企业家委员会合作机制，务实开展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保持与美各级政府和工商界经贸沟通，促进双边贸易投资合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1月29日，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号）。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是“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在构建开放共赢能源国际合作新格局方面，文件明确完善海外主要油气产区合作，优化资产配置。持续巩固推动与重点油气资源国的合作，加强与重点油气消费国的交流，促进海外油气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以油气领域务实合作促进与资源国共同发展。

文件明确，深化与发展中国家绿色产能合作，积极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储能、智慧电网等领域合作。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在电网互联及升级改造方面加强合作。推动核电国际合作。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积极探索与发达国家、东道国和跨国公司开展三方、多方合作的有效途径，建成一批经济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

二、《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年1月30日，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文件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

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国际合作方面，文件明确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一带一路”清洁低碳能源开发利用。推进“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务实合作，探索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合作机制。引导企业开展清洁低碳能源领域对外投资，在相关项目开展中注重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推动建设能源合作最佳实践项目。依法依规管理碳排放强度高的产品生产、流通和出口。

三、《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2022年3月16日，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号）。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到2025年，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与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绿色丝绸之路理念得到各方认可，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绿色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意见提出，到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加紧密，“走出去”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一、《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3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在推进绿色国际合作方面，《指导意见》鼓励建设中外合作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在国内转化落地；建设绿色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推动新型绿色技术装备“走出去”和标准国际化；推动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相互融合、市场互联互通，吸引境外资金参与我国工业绿色发展；支持开展“一带一路”低碳投资。

二、《“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64号）。围绕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方面，《规划》提出推进信息通信服务高水平“走出去”，鼓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提升“一带一路”网络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为国内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高质量网络服务；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参与海外市场的本地化经营，支持互联网企业加快云服务、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海外推广。

三、《“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号）。文件指出，推动国际合作是《规划》提出的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之一，要求充分发挥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的作用，支持国内外大数据企业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深入合作；推动大数据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四、《“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规划》提出，在“十四五”时期推动形成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提出完善国际合作机制建设，推进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开发利用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平台，提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财政部

2021年以来，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地生效，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协定关税减让实施方案（税委会〔2021〕1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日本等其他9个首批生效成员实施协定关税减让。

2022年以来，根据协定对剩余成员生效情况，财政部先后发布税委会2022年1号、2号、5号公告，分别自1月1日起对韩国、3月18日起对马来西亚、5月1日起对缅甸实施协定关税减让。

我与成员相互实施 RCEP 关税减让，有利于促进我与成员贸易、投资等经贸合作，推动成员间互利共赢，提升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以来，自然资源部认真落实《“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拓展涉海开放合作领域，持续深化海洋产业国际合作，积极推动海水淡化、海洋能等技术装备走出去。

为推动构建中国 - 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自然资源部举办第七届中国 - 东南亚国家海洋合作论坛、APEC 蓝色经济论坛。签署中巴（巴基斯坦）共建海洋卫星遥感地面站协议，与瓦努阿图签署海洋合作文件，举办中国 - 岛屿国家合作论坛，推动建立中阿（阿根廷）海洋、南极和养护合作机制和中韩黄海大海洋生态系治理机制，召开中德海洋合作联委会，确定多项合作项目。

生态环境部

一、《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

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联合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环办环评〔2022〕2 号）。文件明确，一是对于东道国（地区）没有相关标准或标准要求偏低的，鼓励企业采用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更严格标准。二是鼓励企业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环境管理体系。三是推动企业全周期多维度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四是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地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五是鼓励企业做好与当地的沟通、信息发布和经验共享。

二、支持举措

一是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建设。截至 2022 年 7 月底，联盟合作伙伴已发展到 160 余家，涉及 43 个国家，包括 26 个共建国家环境主管部门。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逐步形成协同增效效应，推动联盟成为中国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国家名片”。

二是举办“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发展系列主题活动。2021 年以来，联盟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保持“交流不间断、合作不停滞”，举办“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圆桌会、“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与低碳发展论坛、“一带一路”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对话会等专题研讨会等近 20 场。

三是发布多份“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政策研究报告。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金融、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转型、绿色城市、海洋保护、绿色交通等重点议题开展研究并发布报告和典型案例，主动回应国际社会关切，为“一带一路”建设凝聚绿色共识。

四是打造信息决策与共享平台。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汇集 30 多个共建国家的基础环境信息、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和标准等，以及 30 多个国际权威平台公开的 200 余项指

标数据。

五是与创新环境技术交流模式。与深圳市政府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联动大型央企、优秀国企高标准参与海外项目,设立海外首个分中心,建设“一带一路”环境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器及5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探索绿色技术“走出去”新模式。

六是推动共建国家环保能力建设。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累计培训120余个共建国家3000多人次,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誉为“南南合作典范”。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已与26个发展中国家签署28个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文件,与老挝、柬埔寨、塞舌尔共建低碳示范区。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开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指南》研究。持续开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指南》研究项目,从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等方面预防生态环境和气候变化风险,充分借鉴国内外经验和最佳实践,探索编制“一带一路”对外投资项目的分级分类指南及后续环境管理措施,为共建国家及项目提供绿色解决方案。

二是召开“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与环境管理系列研讨会。2021年6月24-25日、2021年12月21-22日,联盟与中外合作伙伴联合举办了两期“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与环境管理专题研讨会。会议探讨了绿色金融助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机遇与挑战,分享了金融机构可持续投资的经验和做法,就提高“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水平、提升金融机构生态环境及气候管理能力、加强信息披露与公众参与、加大绿色金融创新等议题展开交流。

交通运输部

一、搭建交通行业“走出去”企业平台

2021年10月14日至16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外交部、北京市政府举办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习近平主席出席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的主旨讲话,171个国家和61个国际组织的代表线上线下参会,86家中方企业受邀派代表参会,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央企负责人受邀在大会论坛和主题会议发言,讲述中国故事,展示央企形象,为宣介行业“走出去”企业搭建了平台。

二、指导“走出去”企业做好境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铁路方面,中老铁路全线通车运营;中泰铁路建设稳步推进,第一施工段已完工;中缅木曼铁路、中吉乌铁路前期工作持续推进;积极推进中蒙俄中线铁路可研启动工作;中巴双方就巴基斯坦一号铁路干线(ML1)升级改造项目在技术和融资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公路方面,中俄黑河公路大桥、瓜达尔东湾快速路举行通车仪式;中巴喀喇昆仑公路二期(雷科特—伊斯兰堡—卡拉奇—白沙瓦高速公路(木尔坦至苏库尔段)公路项目顺利建成通车;签署关于喀喇昆仑公路二期(塔科特—雷科特段)改线项目政府间联合技术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启动项目可研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4月15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1〕38号）。《意见》提出加大对“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的开发性金融支持，共同支持中外文化和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和传播渠道建设方面持续深入合作。支持优秀文化和旅游企业“走出去”，通过境外投资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加强与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合作，为文化和旅游企业拓展国际业务提供投融资指导和咨询服务。

二、《“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21年5月6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1〕42号）。《规划》提出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文化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坚持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协同推进、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并重，构筑互利共赢的文化产业合作体系，培育新形势下文化产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重点构建文化产业国际合作新格局，增强对外文化贸易综合竞争力，创新文化产业国际合作支撑体系。

三、《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2年7月18日，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2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服贸发〔2022〕102号）。

《意见》以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内容形式创新，着力促进文化贸易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增强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意见》在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拓展合作渠道网络，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系列举措。

《意见》主要目标是，促进对外文化贸易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文化服务出口在对外文化贸易中的比重稳步提升。到2025年，建成若干覆盖全国的文化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平台和行业领军企业，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文化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文化贸易对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对文化强国建设的贡献显著增强。

四、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支持举措

一是加强政府间对话协作。2021年，轮值主办第14届中日韩文化产业论坛，推动数字文化企业及相关行业组织开展务实合作，组织70余家优秀数字文化企业线上参与“中日韩数字文化企业交流会”，聚焦线上演播、沉浸式体验、数字音乐、动漫产业等领域合作。举办“中国-阿曼青年数字文化产业交流周”系列活动。

二是推动服务贸易载体建设。2022年7月，印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新一批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划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贸易服务平台，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三是拓展贸易促进活动。策划举办“多彩中国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集中推介、展示、交易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并受国际市场欢迎的国内优质文化产品、旅游产品以及相关服务，形成品牌效应和累加效应。首期陶瓷文创专题已于2022年7月在江西景德镇举办。

四是突出重点项目带动。持续开展“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征集与扶持，2021年，评选、认定18个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目前，重点项目数已达148个，持续给予投融资对接、人员培训、宣传推广等多项支持，促进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为推进产业国际合作奠定坚实基础。联合商务部等部门共同评定2021-2022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提出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计量技术机构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21〕68号）。文件明确，鼓励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际计量技术活动，深化计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际计量活动，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国际计量制度、规划、规范对接，更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技术支撑。

国家移民管理局

一、《促进服务航运企业发展十六项新举措》

2021年6月18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促进服务航运企业发展十六项新举措》。文件指出，十六项新举措实施以来，每艘国际航行船舶平均节约在港停留时间1.5小时，航运企业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生产作业效率有所提高；通过设置相关专用通道、快捷通道，陆地口岸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增进与周边毗邻国家沟通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

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服务便利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干举措的通知》

2022年5月30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服务便利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干举措的通知》。文件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家移民管理局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等方面，推出十四项便利举措，全力服务稳住经济大盘，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支持举措

一是简化边检手续服务保障国际物流畅通。在部分陆地口岸边检现场设置“一带一路”专用通

道，为执行“一带一路”建设重点工程、重要合作、重大项目的跨境车辆及驾驶人员提供通关便利；一次办妥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手续，减少船舶在港停留时间，降低航运企业经营成本和疫情输入风险；在全国港口口岸实施“7×24”小时国际航行船舶出境通关保障，降低运输企业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企业竞争力；为运输防疫物资、进出口商品、鲜活农产品交通工具提供“零等待”边检服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二是积极支持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走出去”。优先为复工复产企业员工办理出入境证件，支持相关行业、企业“走出去”。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赴马来西亚参加东海岸铁路项目建设的300余名员工提供办证便利，精准服务“一带一路”海外项目。安徽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出台“绿名单”制度，为列入“绿名单”的22家企业员工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优质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

三是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包括实施国际货运船舶到港“零等待”作业、离港“零延时”验放，确保对申请上下外轮许可、搭靠外轮许可等业务做到“随到随办”；在全国空港口岸推行国际货运航班专区验放，保障载运防疫物资、复工复产急需零部件、装备和产品等重要物资的国际货运航班“好来快走”；开设跨境运输车辆快速检查通道，最大限度保障载运重要生产原料物资、政府储备物资、民生保障物资、应急物资等运输车辆安全快捷通行。

四是做好中国公民境外突发事件出入境应急处置工作。2021年以来，依托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针对乌克兰危机、巴基斯坦恐袭、所罗门群岛首都发生大规模骚乱等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全国移民管理系统做好境外人员身份核查、为家属紧急办证等善后事宜，配合相关部门顺利完成我海外公民接返工作，全力保护我海外利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2022年2月11日，证监会发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28号）。文件指出，一是拓展适用范围，境内方面，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方面，拓展到瑞士、德国；二是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三是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对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等持续监管方面作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

二、《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

2022年6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39号）。文件指出，一是明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拓展至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二是明确相关制度安排参照股票互联互通，三是明确投资者识别码安排，四是明确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五是明确业务实施细则相关安排。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70号）明确，银行机构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高制造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力度。完善抗疫救灾金融服务，强化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金融保障，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服务，支持汽车、家电等制造业企业“走出去”。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

2021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银发〔2021〕2号）。文件指出，决定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3上调至0.5，政策调整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上限相应提高，有利于满足企业走出去资金需求，促进跨境资金双向均衡流动。

二、《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2021年1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1〕35号）。文件明确，一是拓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二是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扩大资本项目收入资金使用范围，适度提高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规模上限，符合条件的企业如确有合理需求，可自主选择跨境投融资币种等。

三、支持举措

一是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批复同意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等5家银行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不仅将企业纸质材料电子化，还将银行网点线下服务线上化，实现了企业端资本项目高频外汇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操作，为提升企业对外投资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效率、助力碳中和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是支持对外投资企业开展汇率风险管理。出台支持金融机构外汇产品创新和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的系列政策，对外发布《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帮助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外汇局微信公众号也持续更新多行业宣传案例。同时，鼓励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帮助企业针对其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业务提供恰当的汇率风险管理方案。

2 服务和保障政策

商务部

一、《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

2022年1月12日，商务部发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22年第5号）。文件明确，根据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的规定，商务部紧密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结合近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对2019年1月印发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国统制〔2021〕208号）。

二、《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

2022年5月24日，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22〕126号）。文件指出，要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外经贸企业稳健经营。

文件指出，鼓励银行持续提升基层机构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能力，创新产品和服务渠道，支持中小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汇率避险需求。进一步便利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鼓励企业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规避汇率风险。支持银行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有序开展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等，支持银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

外交部

一、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2021年6月，外交部举办“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习近平主席发表书面致辞，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主持会议并作主旨发言，29国政要及6位国际组织代表与会。我国会同31国发起“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两项倡议并作为联大文件在联合国散发。

2021年10月，外交部和发改委举办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典型项目研讨会，展示绿色项目建

设成就，推动绿色发展国际合作。

2021年12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举行2021年度会议，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出席并致辞，会议期间发布了题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的咨委会政策建议报告。

二、便利中外人员往来交流

外交部会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便利复工复产人员来华。保障出入境包机通道畅通，平稳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进一步优化航班熔断政策。持续提升边境口岸货运通关效率，在做好防疫工作前提下，推动边境口岸货运通道“应开尽开”。优化外籍船员登陆换班和离境手续，保障疫情期间海上供应链畅通稳定。

三、支持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驻外使领馆持续做好对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要求我“走出去”企业统筹海外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降低人员染疫风险。对于企业聚集性疫情和病情危重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积极采取措施诊疗救治，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

四、指导企业海外合规经营

会同有关部门围绕企业海外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风险防范等主题向有关企业人员授课。驻外使领馆举办宣讲会、沟通会等活动，引导海外企业和人员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部

一、指导维护我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

发挥中巴、中缅经济走廊交通工作组牵头单位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外方解决项目安保、疫情防控等方面问题，保障中巴“两大”公路、拉合尔“橙线”等重大项目顺利完工并交付巴方。针对几内亚湾涉我海盗袭击事件多发形势，推动国际海事组织第32届大会、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3次会议通过有关预防和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武装劫持船舶和非法海上行动的决议，推动将防范打击海盗合作写入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会议成果文件《达喀尔宣言》和《中非2025愿景》，会同中国船东协会联合举办反海盗船岸联合演习，指导企业完善反海盗应急预案，几内亚湾海域自去年6月以来未发生涉我船只人员安全事件。

二、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安全畅通

会同国资委、海关总署等部门指导企业推进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国际物流企业、各类货主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供应链服务。加强与俄罗斯、日本、韩国、东盟国家、中亚国家的国际物流保通保畅合作，发布关于稳定物流供应链的联合声明，解决与周边国家的口岸通关问题，为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安全畅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

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2021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文件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和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

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2021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该文件实现三大重点突破,分别是绿色项目界定标准更加科学准确、债券发行管理模式更加优化以及为我国绿色债券发展提供了稳定框架和灵活空间。《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发布,将使我国绿色债券更加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更好地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赋能,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

三、《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1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文件明确,要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鼓励银行提升服务水平,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四、《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2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文件指出,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的银行境外贷款政策框架,将银行境外人民币和外汇贷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拓展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范围,便利采用人民币开展境外贷款业务,同时将银行境外贷款相关的跨境资金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并明确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办理和相关跨境资金使用要求,切实做好风险防范。

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2022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文件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三个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23条政策举措,其中明确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开展更高水平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和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提高企业跨境人民币使用效率,完善企业汇率避险管理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六、《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2022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文件提出加大对外贸新业态支持的系列举措，包括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将支付机构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全部经常项下，并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

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2022年6月，人民银行联合欧委会相关部门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该目录的发布，有利于促进跨境绿色资本流动，扩大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提高不同市场的绿色金融标准的可比性、兼容性，促进国际市场绿色资金更好地支持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文件指出，要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推动中央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文件指出，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强化战略规划引领、明确投资决策程序、规范境外经营行为、加强境外风险管控、推动走出去模式创新，制定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境外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对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对境外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海关总署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4号）。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经核准出口商的定义、管理原则、经核准出口商的认定条件、申请、审核、有效期等重要内容，将帮助国内诚信守法且具有货物原产资格管理能力的出口企业更为便利地享受相关协定项下关税优惠，确保RCEP政策红利惠及我国企业。该办法同时适用于我国与瑞士、冰岛、毛里求斯的双边贸易协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5号）。该法规共六章四十四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法律依据及适用范围、货物原产资格及原产国（地区）的认定规则、税率的申报要求和程序、我国签证机构及经核准出口商签发或开具原产地证明的具体要求等。

三、《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12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5号）。通过该公告，海关总署对实施经核准出口商管理的各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包括经核准出口商使用的电子系统、开具原产地声明的适用协定范围以及相关文书格式等。

四、《海关总署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12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通过该公告，海关总署对RCEP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具体申报细节予以明确，包括RCEP生效适用范围、报关单填制规范、出口签证机构、经核准出口商权利义务等。

五、《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新增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和《海关总署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缅甸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2年1月20日、1月29日、4月27日海关总署分别发布《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新增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8号）、《海关总署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3号）和《海关总署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缅甸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36号）。通过上述公告，海关总署将韩国、马来西亚、缅甸纳入我国实施RCEP措施的适用范围，增加了《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并允许企业自助打印输韩国、马来西亚的原产地证书。

六、支持举措

一是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海关总署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要贸易国家为重点，大力推广“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积极推动与哈萨克斯坦等中欧班列沿线国家海关的通关便利化合作，且中哈（哈萨克斯坦）“关铁通”项目已于2022年初在中哈边境阿拉山口和霍尔果斯铁路口岸启动试运行。此外，海关总署与“一带一路”国家持续开展海关检验检疫领域机制性合作，保障进出口优质农产品食品安全。

二是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将RCEP有关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落地实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持续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大幅提升通关物流环节单证无纸化、电子化和监管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清理规范口岸收费。督促指导各地方口岸监管部门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推动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四是持续深化海关检验检疫领域合作。以“三智”海关合作理念为引领，持续深化与RCEP成员国在海关检验检疫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务实推进与RCEP成员国间的优质农产品进出口。

五是加大对RCEP成员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关注。对RCEP成员国新出台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动态监测和分析梳理，督促其透明度义务的履行，并通过多双边渠道提出我贸易关注、积极对外交

涉磋商，维护我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是做好 RCEP 涉及海关业务解读工作。海关总署发布案文规则解读，出口玩具、水产品、果蔬、纺织服装、建筑卫生陶瓷措施指南，主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 RCEP 各项规则和制度红利，为协定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文件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将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进行了整合，在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中开发了出口退税管理模块。本次系统整合工作，坚持为民便民，以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为导向，大幅简并优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报送资料、办税程序、证明开具和分类管理等措施，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议定书》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按照该规定，中卡两国从事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企业从对方取得的收入可免缴增值税。《议定书》的签署有利于为相关纳税人提高税收确定性，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两国经贸和人员往来。《议定书》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收入。

三、支持举措

一是平稳完成全国出口退税系统整合。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出口退税系统进行整合优化，通过系统交互、信息共享、功能优化，大幅简并优化退税申报表资料及办税流程，增设出口退税服务事项。企业申报出口退税的效率平均提升 30%，对激发外贸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提升出口企业资金流转效率。国家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行出口退税便利服务举措，推动出口退税进度持续加快。2021 年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 2020 年的 8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今年，又将其进一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帮助企业加快资金周转，缓解困难。

三是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国家税务总局以服务“一带一路”为导向，持续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国际税收法律制度保障，构建良好的税收环境，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目前，我国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 112 个国家（地区），涵盖了主要的“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地区）。

四是开发境外所得网络申报功能。为方便“走出去”人员办理境外所得申报，2021 年起，自然

人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开通了境外所得网络申报渠道，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可以不必到税务大厅办理申报，只要在线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填写电子申报表、上传境外所得有关纳税凭证，即可便捷申报境外所得、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五是对“走出去”人员和外派单位进行“点对点”“一对一”辅导服务。适时提醒有外派人员的单位及时辅导“走出去”人员办理境外所得申报，防范税收风险。同时，及时解决纳税人和扣缴单位的疑难问题，持续提供高质量纳税服务。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国市监反垄发〔2021〕72号），从总体要求、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险重点、合规风险的管理和防范等方面为企业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制度和防范风险提供了制度框架和基本要求，尤其是在合规风险重点部分，概述了多个司法辖区对垄断行为的认定、反垄断调查及应对、企业的合法权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等内容，既有共性总结，也强调不同要求，为企业了解境外反垄断合规基本要求和应对反垄断调查提供了一般性指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21年6月28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文件指出，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监管实践，2021年6月28日，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本次修订总体保持了原有框架结构，特别是新增了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鼓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二、支持举措

一是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为促进企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和主要原则，形成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建议稿）》及配套制度，经国务院批准原则同意公开征求意见，后续将在履行行政法规立法程序后公开发布。

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2021年共核准70家企业的境外融资行政许可申请，包括51家H股IPO、19家H股再融资。完成融资数据方面，共有28家企业经核准完成境外融资，

合计融资 1218.03 亿港元，同比减少 29%。2021 年核准 26 家企业的 H 股“全流通”申请，共 7 家企业的 17.31 亿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 H 股并在香港上市流通。

三是有序扩大证券期货基金服务业双向开放。证监会积极推动交易所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走出去”，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投融资和风险管理服务。2021 年，同意长城证券、中银基金、汇添富基金、永赢基金分别在香港、新加坡、美国设立子公司。截至 2021 年底，35 家证券公司在香港、新加坡、老挝共设立、收购或参股 36 家经营机构，26 家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或收购 27 家经营机构。

四是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制度安排，推进熊猫债和“一带一路”债发行。与人民银行、外汇局就《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内容达成一致，公告旨在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安排，进一步便利机构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资产，加强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持续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支持境外发行人进入境内交易所债券市场，推进熊猫债券发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的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可按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试行）》参加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试点分局应按照指引要求组织开展试点，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外债风险防范，密切关注试点政策进展情况，定期将试点情况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REPORT

2022

CHAPTER 03

合作领域篇

2021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不断创新投资合作方式和领域，在多个新兴领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本篇选取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农业、蓝色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五个特色领域，梳理对外投资合作新进展，为未来中国企业高质量走出去提供参考和借鉴。

1 绿色经济

近年来，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维护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绿色转型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在此背景下，绿色、可持续成为新发展阶段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鲜明主题。中国企业正加快绿色经济领域对外投资合作的步伐，在绿色能源投资合作、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对外投资合作“绿色效应”持续显现。

发展现状

一、绿色能源投资合作

能源是人类生存和文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历次工业革命带来的人类社会巨大进步都伴随着能源转型。当今世界正处于第三次能源转型期，为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双碳”目标，各国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向以太阳能光伏、风能为代表的绿色（清洁）能源转型的愿望不断增强。近年来，中国企业凭借技术、设备、成本等综合优势在海外投资兴建了一大批清洁能源项目，帮助东道国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实现能源转型。

从投资角度看，2010-2019年间，传统化石能源和绿色能源领域对外投资出现此消彼长的态势，绿色能源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后，投资增速较快。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2021年绿色能源对外投资有所放缓。但在2020年，绿色能源领域对外投资仍然首次超过传统化石能源，2021年煤炭项目投资首次为零。绿色能源在能源领域的投资占比也不断提升，所占比重已超过40%。

从承包工程角度看，商务部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2020年，中国企业签约境外风电、光伏、生物质等绿色能源发电项目超过500个，项目金额超过500亿美元，年均增速近38%。2021年，疫情影响下，中国电力行业企业境外新能源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仍然达到174.89亿美元，其中，境

外风电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 97.6 亿美元，太阳能（光伏）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 57.1 亿美元。2022 年，中国企业继续加强海外布局，其中国投电力与爱尔兰电力公司共同开发的英国 Inch Cape 海上风电项目成功中标英国第四轮差价合约竞争性配置。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 108 万千瓦，总投资约 25 亿英镑，预计在 2025 至 2026 年分三期并网发电。项目打破了多年来英国差价合约中标企业以欧洲海上风电巨头为主的惯例。

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设计和承建海外基础设施项目时，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坚持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营，因地制宜运用各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打造了一批典范工程，在促进东道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施工范围广、能源消耗多，对生态环境影响深远。中国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当地环境和社会因素，通过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并与当地政府、企业和社区合作，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创新性地采取多种方式对沿线生态系统进行就地保护，最大限度降低对各类保护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的影响。例如，蒙内铁路、中老铁路等标志性工程着力促进人与自然、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打造了中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品牌。

专栏 1

中老铁路践行

“绿色低碳、生态优先”理念

中老铁路从设计到施工、运营，始终坚持绿色理念，采用了大量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兼顾了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

绿色设计：从项目勘察设计开始，中老铁路各方就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落实到设计的每个流程、每个专业中，就综合地质条件、环境敏感点、交通和城镇规划等因素，对线路走向、长短隧道、跨江桥、车站地点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比选，确定了经济、合理、环保又可行的线路总体方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绿色设计流程。

绿色施工：参加建设的各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桥梁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钻渣和污水等，采用专用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剩余混凝土返回拌合站集中处置，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及时洒水抑尘，安排人员对取、弃土场进行复垦复耕，最大限度降低铁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为了打造绿色节能环保型车站，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广泛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大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充

分运用 IBIM 三维可视化建模技术、智慧工地云平台、VR 安全体验馆等创新科技，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主材损耗，提高设备利用率，合理下料，废旧材料再利用，减少建筑垃圾；通过地面硬化、设置围挡、场地封闭及绿化洒水减少扬尘，做好施工区域周围树木绿植保护，加强周边绿化保护土壤；并在噪声污染、光污染、水污染、建筑垃圾处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中老铁路站房节电设备设施配置率达 80% 以上，节水设备设施配置率 100%。

中老铁路在建设全过程中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沿线的亚洲象、热带雨林和生物资源得到了充分保护，为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注入绿色发展动力，更丰富了“一带一路”建设的绿色内涵。

（二）绿色建筑

在全球范围内，建筑行业一直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约占碳排放总量的 40%，其中 28% 来自运营排放，12% 来自于建筑生命周期中的材料和施工过程相关的碳排放。近年来，中国建筑行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积极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为海外绿色建筑提供能源清洁化、建材绿色化、建设运营低碳化的解决方案。2021 年至 2022 年，中国企业承建的世界上最节能环保的体育场之一卡塔尔卢塞尔体育场、埃及绿色智能化建筑新行政首都中央商务区、埃塞商业银行新总部大楼等多个绿色建筑项目顺利完工，成为中国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典范工程。

专栏 2

世界上最节能环保的体育场之一： 卢塞尔体育场

卢塞尔体育场项目采用多项环保节能技术，并大量使用可回收材料，使其成为世界上最节能环保的体育场之一，达到全球可持续发展评价体系 (GSAS) 五星级认证标准。

节能方面，体育场规模庞大，传统空调系统难以满足场内的降温需求。项目使用流体力学计算软件，优化调整空调出风口位置、数量、形状、间距等。项目采用外设制冷站水冷空调技术，通过调节冷水流量、风机转速等技术参数，实现了对不同区域温度的自动化控制，有效降低了制冷设备运行的能耗。

节水方面，卢塞尔体育场成功移植面积达 8870 平方米的绿色草坪。项目采用雨水收集回收再利用与海水淡化技术，同时结合智能节水喷灌系统，对灌溉水泵、喷头开关、喷灌区域和喷灌时间进行自动化控制，最终实现比传统体育场节省约 40% 的淡水。

三、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中国企业“走出去”进行产业投资的重要载体，也是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有力抓手。近年来，中国积极推进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从“招商”到“择商”，在合作区内大力吸引绿色产业入驻、培育低碳项目。同时，在合作区建设、运营和管理中不断进行绿色升级改造，注重节能减排，保护周边生态环境，致力于打造低碳示范区。

专栏 3

老挝万象赛色塔 低碳示范区

2020年7月，中老两国签署关于合作建设万象赛色塔低碳示范区的文件，双方开始合作把万象的新城区—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发展为老挝乃至东南亚国家低碳环保城市的典范。根据项目规划，赛色塔低碳示范区项目实施后，将全部安装太阳能路灯，地下埋着综合管网，可以进行中水自动灌溉，道路上往来的将是新能源公交车，低碳概念在这里逐步变为现实。2021年7月，28辆新能源汽车由中国长沙启程，运往赛色塔低碳示范区。2022年4月，万象赛色塔低碳示范区正式揭牌，这是落实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中关于绿色可持续发展合作的重要举措，也有助于提升老挝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能力，为老挝其他地区实现低碳减排树立标杆。

专栏 4

中白工业园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中白工业园总规划面积112.5平方公里，从建立之初便将“国际化的工业园区、生态化的产业城市”作为园区的发展愿景，坚持园区可持续发展道路。

在园区的规划、设计过程中，中白工业园从选址到规划都秉承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生态保护和产城融合。考虑到园区在开发过程中很可能对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中白工业园在总体规划中保留了位于园区沃尔米杨和灯塔两个生态保护区，其原始森林和自然水域得以完整留存。

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考虑供水、污水处理、雨水收集等一整套水资源的使

用设施，保障了园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运用海绵城市的理念，设置雨水调蓄池、雨水处理站对雨水进行除油和过滤处理，出水悬浮物低于 20mg/L，石油类物质低于 0.3mg/L。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每天 6 万立方米，排放浓度符合白俄罗斯渔业设施允许浓度值，是白俄罗斯第一套达到该标准的场站。

在产业选择方面，中白工业园在开发初期，即根据白俄罗斯的产业基础和国别情况明确了园区的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大数据储存与处理、社会文化活动和科技研发。随着园区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高端制造和科技研发的双轮驱动产业模式。在招商过程中，园区管委会和开发公司都设立了专门的环保部门，在进行入园企业的筛选时，除了审查意向企业是否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还会严格考察企业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对企业的能耗和“三废”的排放进行严格把关。只有在确定企业对能源的需求在园区可供应的能力范围内，且企业的“三废”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在园区允许的范围内时，才会被允许入园。

在打造环境管理体系方面，园区开发公司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现代化管理。近年来，中白工业园陆续获得了多项环境管理标准的第三方认证，包括欧盟环境管理与审计计划证书（EMAS）和 ISO14001：2015 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合格证书等。

四、传统行业的绿色生产与运营

中国在绿色经济领域的对外投资合作，不仅关注绿色项目，同时也关注传统棕色行业项目的低碳改造和建设。近年来，中国企业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丰富扎实的国际工程经验、良好的口碑，参与东道国钢铁、建材等传统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的低碳改造。此外，中国企业“走出去”通过参与公交车油改气项目、签署纯电动客车意向订单、达成客车当地化生产协议等多种途径，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等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帮助相关国家降低对传统燃油车船的依赖，加快发展绿色交通。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传统行业绿色生产与运营，成为东道国实现绿色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专栏 5

白俄罗斯水泥厂 改造实现污染减排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国际先进水泥生产工艺，在白俄罗斯成功实施 3 个超大型水泥厂改造项目。项目完工后，不仅使白俄罗斯水泥行业产能提高一倍，从水泥进口国变成出口国，更降低了水泥生产中 30% 的能耗，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排放，有效降低对当地环境污染，维护了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专栏 6

先进工艺技术 助力建设海外绿色钢厂

氢冶金是钢铁行业低碳发展的关键解决方案，以氢基竖炉为核心的氢冶金工艺路线是重要的碳中和流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钢国际”）采用该项先进技术，在海外承建气基直接还原铁工程，助力玻利维亚、阿尔及利亚等国绿色钢厂建设。

以玻利维亚穆通钢厂为例，该项目是中玻两国重点产能合作项目，也是目前全球最大单体铁矿（穆通铁矿总储量约为 500 亿吨）钢厂项目。穆通钢厂建成投产后，将彻底改变玻利维亚钢材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助力玻利维亚经济复苏和冶金工业发展。2021 年 11 月，该项目正式进入现场设备安装阶段。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了一系列绿色低碳技术方案。例如，将天然气作为还原气体，大幅降低氮氧化物，减少约 50% 的碳排放。此外，项目还采用节约新水且占地面积小的干排方案、节能降耗且达到余热回收的链篦机—回转窑方案、减少对电网冲击负荷的炼钢方案及布袋除尘、工业用水净化循环、废钢和氧化铁皮及除尘灰回收循环利用等。

主要特点

一、投资合作潜力较大

2021年9月，中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承诺将不再新建海外煤电项目，这预示着以光伏、风电为主的清洁能源将成为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重点。截至2022年7月，中国企业境外绿地投资可再生能源项目超过200个。伴随着“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关系的夯实和合作平台的搭建，中国凭借设备制造、项目开发施工、融资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

二、企业主体较为多元

从绿地投资看，在境外新建太阳能项目的中国企业包括上海电气、兴储世纪、正泰集团、正信光伏、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海润光伏等，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半成品及其他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广泛分布在美国、英国、俄罗斯、印度、日本等43个国家。境外新建风能项目的主要投资企业包括三一重工、中国电建、金风科技等，业务分布在英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21国。境外新建生物质能项目的主要投资企业包括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公司、华能集团、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等，业务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等东盟地区。新建地热项目的主要投资企业包括大唐电力、浙江正泰太阳能等，业务主要分布在西班牙、匈牙利等国。

三、地区分布有所差异

绿色能源合作需充分考虑当地的资源禀赋、电力需求、发展基础等先决条件，因此不同类型的能源其投资分布有所差异。区域层面，2010-2021年间，中国境外水电投资主要分布在拉丁美洲、东南亚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风电投资主要分布在欧洲/中亚、拉丁美洲、大洋洲；太阳能光伏投资主要分布在中东、北美、拉丁美洲、欧洲/中亚、南亚地区；核电投资集中在南亚；生物质能投资集中在拉丁美洲。国家层面，水电投资主要分布在巴西、厄瓜多尔、老挝、阿根廷、南非、柬埔寨等国；风电投资主要分布在巴西、澳大利亚、英国、瑞典等国；太阳能光伏投资主要分布在阿联酋、美国、巴基斯坦、巴西、英国等国；核能投资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生物质能投资主要分布在巴西。

四、合作形式丰富多样

绿色能源投资合作涵盖绿地投资、并购、工程承包等。水电领域，合作方式因区域和国别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拉丁美洲，90%以上的投资是并购项目。例如在项目最集中的巴西，政府在进行电力市场改革的进程中，逐步放开已运营水电站特许经营权进行拍卖，取消了非巴西公司不准参与竞标限制条款，三峡集团抓住有利机遇并购了多个巴西水电站，立足巴西开拓南美市场。在非洲地区，政府预算不足、融资能力受限，80%以上的水电项目由中国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中国企业承建，即EPC+F形式。在东南亚、南亚地区，绿地投资、EPC+F均是常见的水电项目合作形式。对于风电和光伏项目，并购模式在巴西、美国、葡萄牙等国占据主导，而在其他区域和国家更多的是绿地投资。

目前，投建营一体化、第三方市场合作等模式逐渐成为主流趋势。单一的工程承包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海外绿色能源市场发展需求，传统承包商的业务范围逐步向产业链的上游、下游延伸，

具有项目开发、投融资、工程承包、管理运营等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能力。同时，国内企业与发达国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例如，中国电建已与 16 个发达国家约 41 家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第三方市场合作关系。

专栏 7

三峡集团积极布局 全球新能源电力市场

三峡集团提出力争于 2023 年率先实现碳达峰，2040 年实现碳中和，成为首家宣布碳中和时间表的电力央企。2021 年 1 月，三峡集团子公司三峡国际宣布，下属的三峡欧洲公司顺利完成对西班牙 Daylight 光伏电站项目的交割，首次进入西班牙这个欧洲最大的光伏市场。同时，这也是中国能源企业第一次独立进入西班牙发电市场。该项目包含 13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 57.2 万千瓦，是西班牙境内最大的光伏运营资产包项目之一。8 月，三峡欧洲公司在西班牙又收购了包含 11 座风电站和 1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 40.49 万千瓦的 Horus 项目。三峡国际以联合开发巴西三个中型水电站的方式低风险进入巴西市场，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巴西第三大发电商。

2021 年 12 月，三峡集团与葡萄牙电力公司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合作范围扩大到可再生能源、电网、下游业务、未来技术等领域。在创新领域，三峡将成立专业团队，积极参与葡电新业务、新技术的投资和科研开发；葡电将支持三峡欧洲创新研发中心的组建；三峡支持葡电将新技术应用到中国。

2021 年是三峡集团和葡萄牙电力公司合作 10 周年。10 年来，葡电市值增长了两倍，国际信用评级大幅提升。三峡集团成为葡电单一最大股东之后，双方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先后完成了波兰和意大利风电资产收购，共同开发英国海上风电项目。此外，双方还合资成立了环球水电投资公司，推进秘鲁市场水电项目开发，并积极跟进哥伦比亚等南美市场清洁能源项目。

展望

一、全球经济向绿色化转型，为我国参与绿色经济合作提供重要平台

当前，推动经济绿色化转型已成为国际共识。全球已有 130 多个国家宣布“零碳”或“碳中和”目标，力推绿色产业发展。各国对绿色技术、产品和供应链的激烈竞争正在拉开序幕，但全球性的规制、标准和竞争格局并未最终形成，这为我国绿色产业的对外投资提供了宝贵机遇。

二、全球经贸法律滥用倾向严重，限制我国绿色能源投资合作步伐

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成为我企业走出去的主要法律障碍。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2021年，全球53个经济体共出台109项投资政策措施，其中，不利于投资的政策措施为40项，几乎都由发达经济体发起。如，法国将与可再生能源生产有关的技术列入受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机制管辖的部门和关键技术清单。此外，近年来美欧频繁开展反规避调查。如，2022年3月，美国商务部就自东南亚四国（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柬埔寨）进口太阳能产品发起反规避调查，目标是四国使用中国组件的太阳能电池和电池板制造商，调查这些公司在这一过程中是否规避中国关税，隆基绿能、阿特斯、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等八家光伏企业被列为调查重点。

三、多国政府推动本地化步伐，倒逼我国绿色能源国际合作转型升级

以光伏制造产业为例，近期，多个国家（地区）政府都在推动光伏制造产业链的本土化。2022年2月，印度财政部长提出光伏支持计划预案，主要包括拨款26.02亿美元激励印度本土建设从多晶硅到组件的产业链，并给予新设企业第一年15%的优惠税率；4月起上调进口光伏组件关税至40%，电池至25%；推出绿色债券支持清洁能源发展。预计，我国企业承接单一的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销售光伏产品的模式将面临挑战。

2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发展数字经济是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提升全球价值链地位的有效途径，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和竞争的焦点。我国是世界第二大数字经济体，具有良好的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对促进各国数字领域互利合作、促进各方数字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展现状

一、国际合作机制逐步完善

近年来，中国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深入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数字经济议题谈判，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打造“数字丝绸之路”，积极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并与东盟、非洲及金砖国家等伙伴一道，致力于推动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一是打造“数字丝绸之路”。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正式提出了数字丝绸之路倡议。同年12月，在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中国、老挝、沙特、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阿联酋等国家共同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通过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致力于实现互联互通的“数字丝绸之路”，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截至2021年底，我国已经与17个国家签署了“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23个国家建立“丝路电商”双边合作机制。

二是积极申请加入DEPA。2021年11月1日，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DEPA。2022年8月18日，根据DEPA联合委员会的决定，中国加入DEPA工作组正式成立，全面推进中国加入DEPA的谈判，展现了中国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及相关规则制定的建设性姿态。

三是开展地区合作。2020年11月12日，第23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发表《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双方同意抓住数字机遇，打造互信互利、包容、创新、共赢的数字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在数字技术防疫抗疫、数字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合作。

2021年7月，中非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发起《中非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倡议》，我国与非洲共同制定实施“中非数字创新伙伴计划”，启动建设“数字创新工程”，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教育、数字包容性、数字安全等方面与非方实施一系列项目，帮助非洲国家消除数字鸿沟。

2022年6月27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达成《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这是金砖国家经贸领域第一份数字经济合作专门文件，针对金砖成员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现状，把弥合数字鸿沟作为重点之一，鼓励开展能力建设和政策实践分享，缩小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数字服务和数字技能发展方面的差距，提出了提高港口数字化水平、鼓励数字基础设施投资、提升中小微企业能力等17条合作举措，为推动落实数字经济合作作出重要的制度性安排。

二、对外投资快速增长后有所回落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数字经济的重要领域。以此为例，从投资流量来看，近年来中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增长迅猛，2013—2016年间年度增长率均在100%以上，2016年投资流量达到顶点186.7亿美元，2017年同比下降76.3%至44.3亿美元，近几年总体再次呈现增长态势，2020年该行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91.9亿美元。2021年受外部环境影响，投资有所回落，投资流量51.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4.2%，占流量总额的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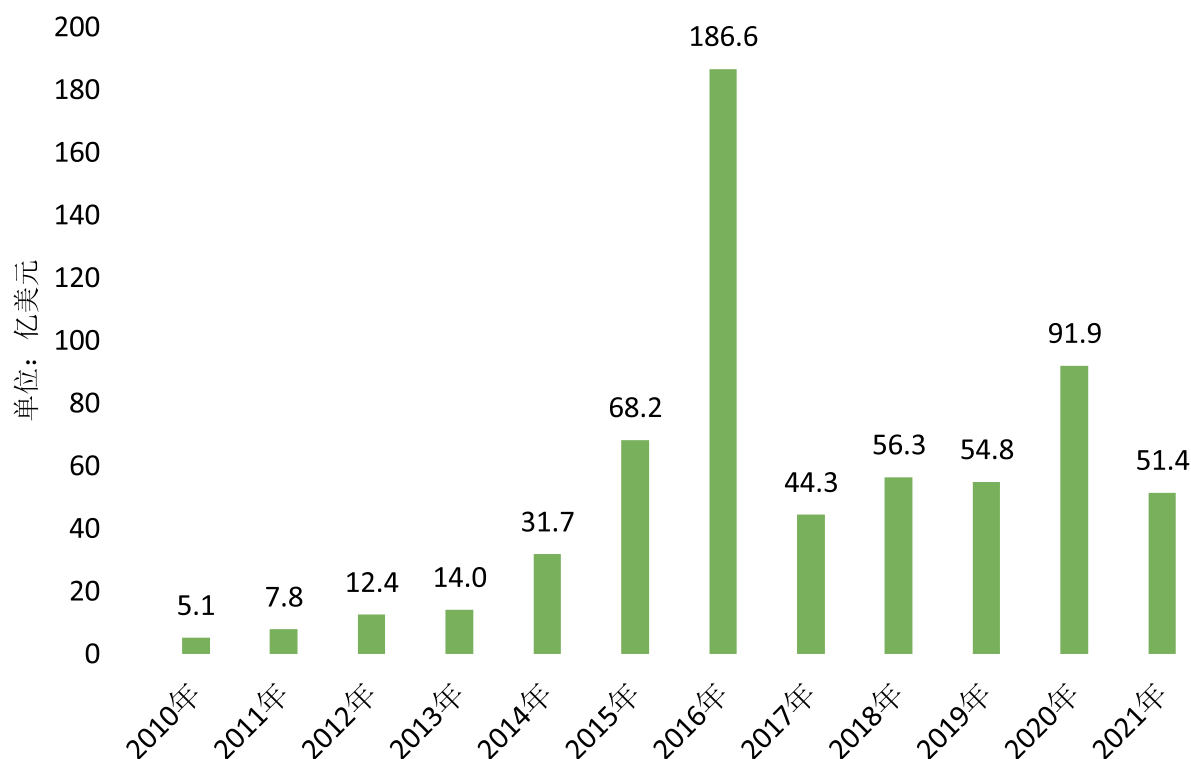


图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投资存量来看，截至2021年，中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602.3亿美元，占中国对外投资存量总额的5.8%，在18个行业类别中排名第六，较2010年的84.1亿美元增长1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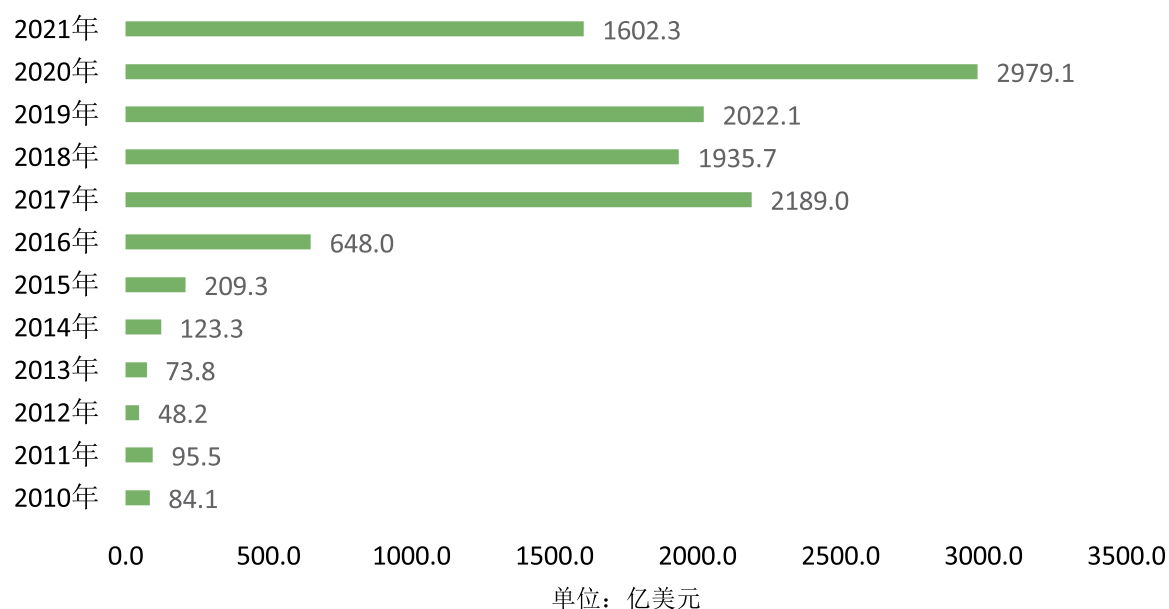


图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数据来源：商务部

主要特点

一、“走出去”企业数量多，头部集聚效应明显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数字经济走出去过程，深度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开拓海外市场。从境外中企数量看，2021年末，我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境外企业数量达到3225家，较上年增加286家，占全部境外企业数量的7.1%，仅次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的境外中企数量，排在第5位。从境内主体看，2021年末，我国对外投资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境内投资者数量达到2559家，较上年增加278家，占全部境外企业数量的8.9%，仅次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排在第4位。

中国数字企业走出去头部集聚效应明显，大型数字企业走出去体量和规模占据绝对优势。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2021年全球数字企业跨国公司100强企业中，中国企业在互联网平台领域、电子商务领域和数字内容领域均名列前茅。在互联网平台领域，滴滴全球有限公司和百度分别位列第3、4位；在电子商务领域，阿里巴巴集团排名第2；在数字内容领域，腾讯集团排名第1，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头部效应明显。

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小而美”成为数字企业走出去亮点。如上海云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产业数字化赋能的科创企业。公司用人工智能、互联网传感以及大数据分析三项技术相结合，赋能零售行业。作为数字零售的重要参与者，该公司以拓展海外业务为主，已在全球落地300余家数字化商店，进入了新加坡、韩国、日本、德国、加拿大、美国等13个国家，加速推动AI技术在全球零售业应用落地。再如，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东信）已在印尼、马来西亚、老挝、柬埔寨、缅甸等9个东盟国家，落地实施物联网、云计算方面近20项业务。

专栏 8

中国东信打造首个
跨境征信合作试点

中国东信是经国务院批复成立的国有控股的平台型信息科技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广西南宁的中小企业，主要负责建设运营中国—东盟信息港。

面向“一带一路”东盟地区，中国东信打造了首个跨境征信合作试点—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按照 1+M+N 的策略创建了联通中国与东盟的跨境资讯服务平台。“1”是指一个中国东盟跨境征信链；“M”是公司跟东盟各国的多家征信机构进行合作，“N”代表“N”项的征信服务产品。针对不同国家，中国东信可以提供不同企业的定制报告和可行数据的联合建模和本地化服务等。该平台目前已经支持查询超过 700 万家的海外企业的征信报告和境内近 3 万家外贸企业的深度报告，为双边市场主体提供双向、便捷、全面的征信服务，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决策提供信息参考。截至 2022 年 9 月，中国东信已与除文莱以外的 9 个东盟国家，在数字政府、数字企业、数字产业、新型通信等领域开展了近 20 个项目的对接及落地合作。

二、“走出去”业态日渐丰富

中国数字经济“走出去”业态齐全，在互联网、电信、软件和信息技术、智能化应用等领域均开展了投资合作。在数字基础连接和连接应用领域，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聚焦移动通信、数据通信、智能化应用等，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跨境电商领域，SHEIN、九号等全球化品牌海外业务发展良好，涨幅明显；在社交领域，TikTok 等娱乐软件在海外引领直播风潮；在游戏领域，原神、万国觉醒等游戏进入全球手游收入排行榜前列；在工具领域，猎豹、美图等都为海外用户带来了优秀工具应用，收获数亿全球用户。

专栏 9

九号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引领全球低碳出行新风潮

九号公司（Segway-Ninebot）成立于 2012 年，专注于推动智能交通和机器人产品的创新和变革。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九号公司累计申请全球性知识产权 4800 多项，广泛应用于智能短交通、机器人、酷玩娱乐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全球有中国、亚太、欧洲、美洲四大业务区域，在西雅图、洛杉矶、波士顿、阿姆斯特丹、达拉斯、克雷费尔德、巴黎、巴塞罗那、首尔、慕尼黑设有办公室，产品遍布全球超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用户数超 800 万。

2022 年，九号公司推出的九号电动 E 系列，已经出海到全球 30 多个国家，用户遍布全球各地，并且在美国、荷兰、英国、比利时、墨西哥等国家受到广泛欢迎，成为全球短途通勤和低碳出行的标志产品，被外媒誉为“下一代出行工具”。

三、境外经贸合作区成为数字经济走出去重要平台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中国数字经济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数字经济企业在建设境外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合作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合作区为载体开展与东道国数字经济合作等方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以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晋非合作区”）为例，该合作区是毛里求斯首都路易港城市北拓计划的重要地区，也是毛里求斯批准的 118 个智慧城市项目之一。晋非合作区的规划定位为高端现代服务业园区，致力于打造数字化智慧园区。2021 年，《中毛自贸协定》正式生效，晋非合作区重新定位为商贸物流型园区，以电商物流和港口仓储为中心，文化旅游和金融服务为配套，以毛里求斯智慧城市的相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目前，晋非合作区入园企业已达 75 家，来自法国、南非、印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等 7 个国家，经营范围涉及通讯服务、金融服务、保险代理、新能源、文化旅游、传媒等行业。

四、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仍待提升

尽管中国在人工智能、平台经济等领域涌现出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企业，但数字产业基础不强，先进技术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使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在产品供应成本和竞争力方面面临严峻挑战。据 UNCTAD 数据，全球数字企业跨国公司 100 强主要来自发达经济体，其中美国 59 家，欧洲 22 家，其他发达经济体 10 家，其他发展中经济体 5 家，中国上榜企业仅 4 家，分别为滴滴、百度、阿里巴巴和腾讯。其中，滴滴全球海外销售收入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7.5%，百度

海外资产占其总资产的 8.2%，阿里巴巴集团海外销售收入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6.8%，腾讯集团海外销售收入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7%。上榜企业市场主要在国内，国际业务收入营收占比较低，国际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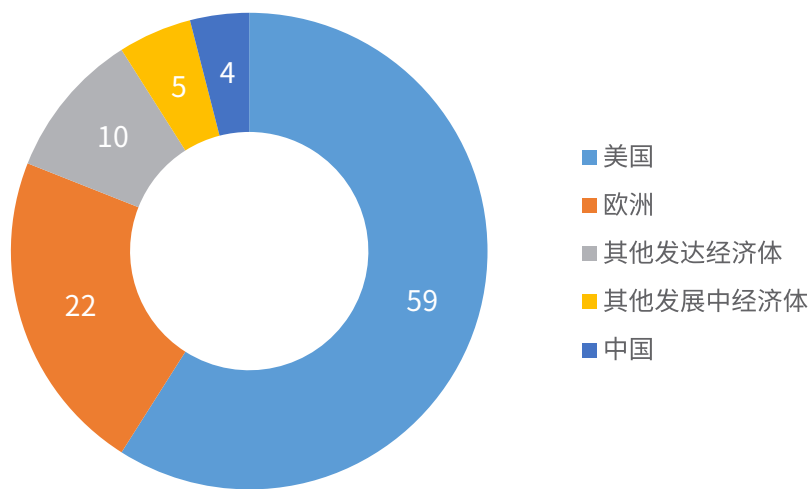


图 12 全球数字企业跨国公司 100 强总部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

展望

未来，应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构筑更加紧密的数字产业链供应链，打造数字企业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一、积极融入全球数字经济治理合作

积极参与国际数字经济规则制定，持续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完善数字经济多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联合国、G20 和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的对接，加强与各国数字经济领域的政策交流与沟通，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与有关国家签署数字经济方面合作文件，深化数字伙伴关系，以合作促共识，拓展我国在全球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空间。支持中国数字企业开拓示范性、引领性、标志性国际合作项目。

二、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布局不断优化

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为重点，加强与共建国家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网软件开发与应用等方面的数字经济合作。加强与发达经济体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的合作。

三、数字贸易投资加速融合发展

建设跨境数字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带动数字经济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走出去，扩大国内数字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加强国内跨境电商综试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商平台企业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对接合作，联动发展、协同增效。

四、企业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密切关注企业数字经济投资的动向和需求，加强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数字经济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提供高质量的公共信息服务。重视数字人才的培养，鼓励企业积极实施国际化人才战略，支持行业协会和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加强海外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

五、数字经济走出去更加注重风险防范

规范数字经济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对数字经济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强化数字经济走出去的合规管理，遵守国际通行规则和东道国法律法规，积极应对数字经济领域审查和监管。同时建立健全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跨境流动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和隐私保护问题，进行充分评估和研究，建立从国家到地方的数据监管联动机制，保证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可控，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3 农业

农业是我国对外投资的重要领域和先导产业。近年来，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在稳定我国农产品进口供应链和提升相关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同时，也为东道国增加了就业岗位，带动了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为改善当地农民生活、保障全球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农业对外投资产业类别不断拓宽，投资平台日益丰富，农业“走出去”逐步向全产业链构建阶段迈进。

一、投资存量基本呈上升趋势，投资流量波动较大

从投资存量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十年来，我国农业对外投资规模基本呈上升趋势。2021年，农林牧渔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88.2亿美元，是2012年的3.8倍，年均增长14.3%。从占比来看，我国农林牧渔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占全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比重相对稳定，基本在1%左右，2021年，占比为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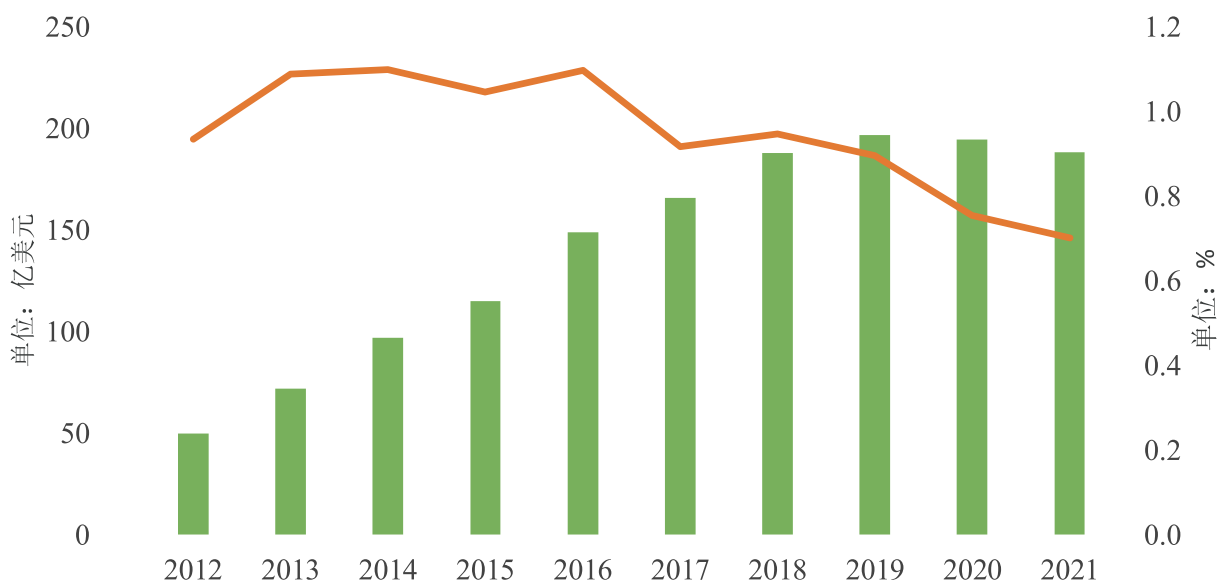


图 13 2012-2021 年农林牧渔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从投资流量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前，我国农业对外投资规模相对稳定，2016 年农林牧渔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到最高值，为 32.9 亿美元。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后，我国农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大幅下滑，2020 年为 10.8 亿美元，同比下降 55.8%，占比下降至 0.7%；2021 年继续下降至 9.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8%，占比下降至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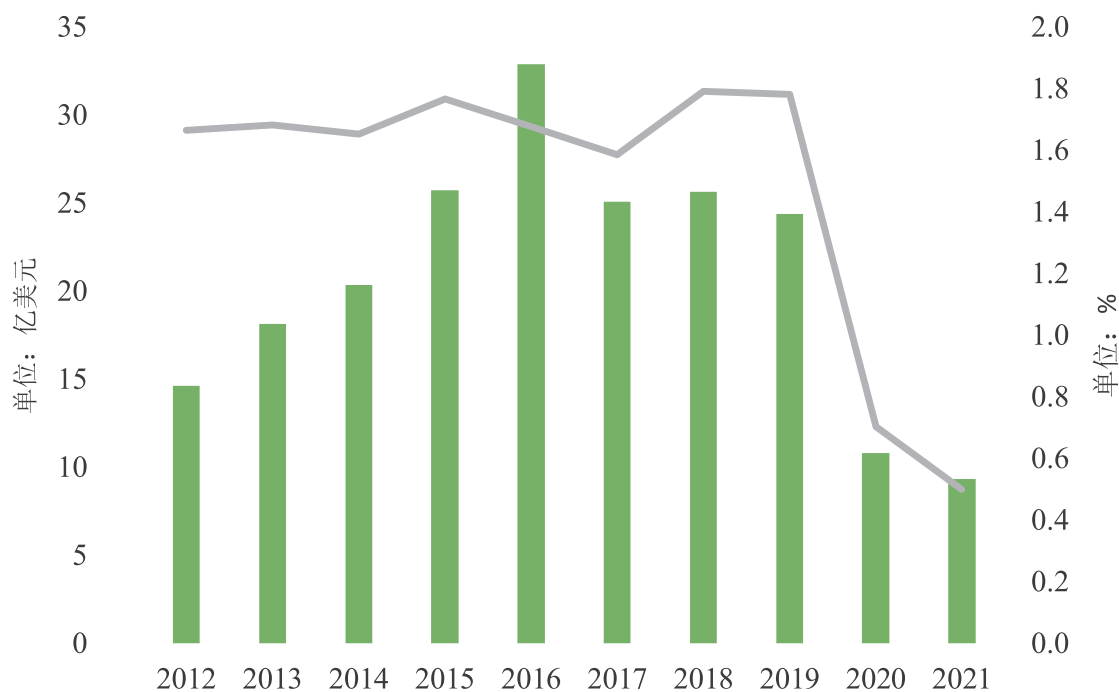


图 14 2012-2021 年农林牧渔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二、投资领域相对集中，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

我国农业对外直接投资领域涵盖粮食、棉花、油料和油、肉类、蛋和乳业等领域。截至 2021 年，我国农业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农资等农林牧渔专业和辅助性产业、农业种植业和林业。其中，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投资存量为 74.3 亿美元，占比 39.5%；农业种植业投资存量为 42.9 亿美元，占比 22.8%；林业投资存量为 38.4 亿美元，占比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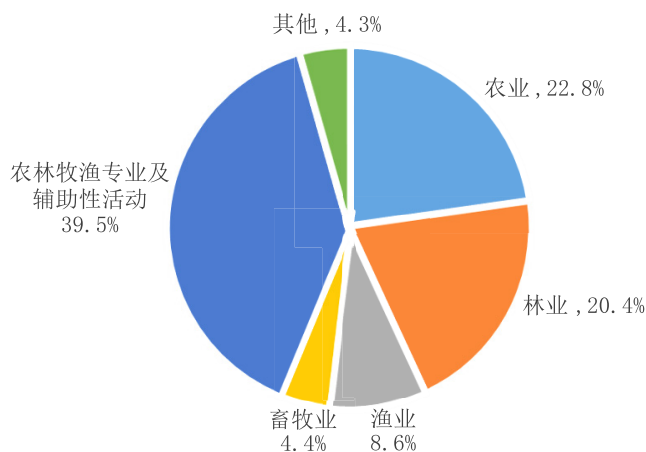


图 15 2021 年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存量产业分布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三、农业对外投资平台不断完善，境外农业合作园区蓬勃发展

随着农业“走出去”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提高当地资源利用效率和系统应对投资风险，境外农业合作园区快速发展。从分布区域看，境外农业合作园区主要建设在东南亚、东非、中亚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从产业链条看，大多数园区涉及研发、生产、加工、仓储和物流等全产业链条。从产业类型看，大部分园区以种植业为主，主要依托当地农业资源，区域特色较为明显，例如东南亚园区主要以水稻和热带经济作物种植加工为主；畜牧业和渔业园区较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领域国际合作的总体部署，2017年8月，农业农村部根据《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外发〔2016〕4号），认定塔吉克斯坦—中国农业合作示范园等10个境外园区为首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试点，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农业企业为目标，在境外搭建农业“走出去”公共平台，推动了企业抱团出海、促进了农业产业聚集。

表3 第一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试点名单

序号	项目	组织实施企业
1	塔吉克斯坦—中国农业合作示范园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莫桑比克—中国农业技术示范中心	湖北省联丰海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苏—新阳嘎农工贸现代产业园（坦桑尼亚）	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乌干达—中国农业合作产业园	四川友豪恒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亚洲之星农业产业合作区（吉尔吉斯斯坦）	河南贵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苏丹—中国农业合作开发区	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7	老挝—中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8	柬埔寨—中国热带生态农业合作示范区	海南顶益绿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	斐济—中国渔业综合产业园	山东俚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赞比亚农产品加工合作园区	青岛瑞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农外发〔2017〕3号《农业部关于认定首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的通知》

取得成效

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发展在改善当地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和产量、促进减贫和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改善当地农业基础设施

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地区多为发展中国家，其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制约了当地农业综合生产力的提升和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中资企业在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的同时，不断改善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条件，对促进当地农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我国农业对外投资第三大目的国—老挝的农业资源丰富，但农田灌溉设施落后，影响作物生长及投资效益。2015年，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

限公司在老挝建成了南腾二号电站尾水三号闸门灌溉项目，通过新建灌区渠系工程、完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增加了约 10 万公顷的农田灌溉用水，提高了农作物产量，改善了灌溉区人民的生活条件。

二、保障全球粮食安全

近年来，我国农业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将中国品种、中国技术及中国模式带到当地，不断提高当地农业生产技术和产量，为保障全球粮食安全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截至 2021 年，我国杂交水稻已在国外推广种植 40 多年，覆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年种植面积达 800 万公顷，平均每公顷产量比当地优良品种高出 2 吨左右，显著提升了当地的粮食安全水平。此外，2012 年以来，我国在多个非洲国家援建了 23 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围绕品种选育、田间管理、药肥施用、农机具应用、加工贮藏等技术开展大量试验和示范推广工作，并引进推广适宜当地的农机设备，提高了当地的粮食自主生产能力。

三、助力实现全球减贫目标

消除贫困是《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首要目标。根据世界银行研究，农业领域推动的 GDP 增长对减贫的成效至少两倍于其他领域。从区域分布看，全球约 90% 的极端贫困人口集中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这些国家大多以农业为主导产业。近年来，中资企业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以农业为先导产业，不断加大对非洲和南亚地区对外投资，为贫困人口创造就业、增加收入，从而实现脱贫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中苏（丹）农业合作的重点项目——中苏棉花合作种植项目中，中企通过引进和改良棉花品种、资助农户种植、给予技术指导和畅通销售渠道等方式，提高了苏丹棉花种植和加工水平，帮助当地农民解决了就业和脱贫致富问题。目前，当地棉花种植面积超过 20 万亩，每年可创造 4 万多个就业岗位。

四、体现全球农业发展的中国担当

中资企业在对农业生产、加工等领域进行投资的同时，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兴建学校、医院、水利设施、环保项目等公益工程。莫桑比克万宝农业园就是其中一个典型例子。万宝农业园始建于 2011 年 7 月，是目前中国在非洲最大的水稻种植项目，是集水稻种植、仓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项目。农业园采取了“公司 + 小农户”合作种植的模式，每年为当地创造 1000 个就业岗位，并通过合作种植，带动至少 500 户当地农户参与水稻生产。此外，万宝农业园还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当地援建了 2 所学校、1 所警察局，支持当地青年、残疾人、妇女等组织和协会开展活动，帮助改善社区治安和教育水平，赢得了当地政府和民众的信任与支持，彰显了我国农业大国担当，为巩固与这些国家的政治外交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展望

当前，我国农业对外投资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国际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农业合作潜力不断挖掘，为我国农业对外投资提供了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产品回运和融资困难以及投资目的地政策不稳定和不透明，也使农业“走出去”面临较大发展压力。但总体而言，机遇大于挑战。

一、国家宏观政策支持不断强化

21世纪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农业“走出去”，对农业对外投资的政策保障逐步加强。2006年，财政部、商务部和农业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的若干意见》。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快国际农业科技和农业开发合作，制定鼓励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2014年中央一号进一步提出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2014年11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农业部牵头，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等21个成员单位，共同在顶层设计、政策创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助力农业“走出去”。与此同时，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也不断完善，搭建了农业对外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海外中心门户网站和农业对外合作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为农业对外投资提供全方位和多层次的信息服务。

二、农业国际经贸合作机制日益顺畅

截至2021年底，我国与86个国家签署了农业渔业合作协议，与其中一半以上的国家建立工作机制，已与新加坡、缅甸、马来西亚等国签署了政府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与老挝、柬埔寨政府签署政府间双边合作规划，为我国农业企业在相关国家对外投资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此外，我国与26个国家签署了19个自贸协定，参与的世界最大自贸协定RCEP也于2022年1月1日生效，这将促进我国与相关国家的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农业“走出去”企业带来投资机遇。

三、投资合作诉求和潜力较大

目前，我国农业对外投资主要围绕亚非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与上述国家农业资源优势互补，具有较大的合作潜力和空间。我国具有相对先进的农业技术、机械和资金，但面临土地资源紧缺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发展瓶颈；亚非地区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农业自然资源，大部分国家劳动力价格水平较低，但在基础设施、先进农业技术和设备供应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缺口。我国对上述国家农业投资一方面可以缓解国内资源匮乏压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另一方面也可以为上述国家弥补资金缺口，提供农业技术指导，促进其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

四、仍面临部分风险和挑战

一是部分农产品回运难。粮食、食糖等农产品是我国关税配额管理产品，配额有限且配额外关税较高；而畜产品受检验检疫限制，回运手续繁琐且部分特定产品回运受限。二是融资难。由于农业投资周期长、利润低，我国农业对外投资企业启动资金压力普遍较大。国开行、口行和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等政策性银行和基金的融资有限，难以解决多数境外农业投资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对农业“走出去”企业的贷款支持有限。以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为例，其每个项目的投资额均不得低于 1500 万，导致中小农业企业“走出去”无法享受融资支持。三是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引资和税务政策方面存在行政审批程序繁琐、审核较严、周期较长等问题，加之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农业对外投资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4 蓝色经济

海洋是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空间和宝贵财富。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正式将蓝色经济确立为可持续利用海洋的形式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以海洋为载体和纽带的市场、技术、信息等合作日益紧密，发展蓝色经济合作逐步成为国际共识，一个更加注重和依赖海上合作与发展的时代已经到来。

中国是海洋资源大国，《2021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达90385亿元，同比增长8.3%，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8.0%。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持续稳步推进，蓝色经济国际合作相关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不断完善。2017年6月，中国政府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提出共建三条蓝色经济通道。随着《“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等陆续实施，蓝色经济国际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发展现状

一、投资合作领域不断拓宽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与逆全球化浪潮等不确定因素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但得益于国内供给端的有力支撑和中国海洋经济固有韧性，我国海洋经济国际合作稳步推进。第一产业中，山东、浙江、广东、上海等沿海地区优势渔业企业积极“走出去”布局全球生产和销售网络，加大与西班牙、阿根廷、加纳、印度尼西亚等渔业资源丰富国家的合作，通过“走出去”带动渔业产品进出口持续增长。第二产业中，全年船舶出口总额247.1亿美元，同比增长13.7%，中船重工等船舶制造企业海外业务遍及全球；中海油等企业通过加强与欧洲、拉丁美洲、大洋洲等地的海上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合作，确保国内资源能源供应稳定。第三产业中，2021年中国海运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2.4%，中远海运、中外运等企业海外业务遍及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海洋经济在新兴领域的国际合作也取得了丰硕成果。2021年，我国与其他沿海国家继续以多种形式在深水油气勘探、海上风能利用、海洋生物制药、海水淡化等前沿领域展开国际合作，蓝色金融和海上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业逐步完善，海洋核心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不断增强，为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输出新动能。例如，由中国公司提供关键设备的意大利贝莱奥利科海上风电项目于2022年4月并网，可以满足当地近两万个家庭用电需求。

专栏 10

阿联酋乌姆盖万 150MIGD 海水淡化项目

由中企承建的全球第二大膜法海水淡化厂—阿联酋乌姆盖万 150MIGD 海水淡化项目采用反渗透膜法工艺项目，较其他工艺减少 20% 的能源消耗，是世界领先的绿色节能环保工程。项目三条生产线每日可生产淡水 68.2 万立方米，同时共建设 5 台饮用水储水罐，单台储水罐容水量达 13.5 万立方米，通过阿联酋北部水网输送至阿联酋千家万户，为百万居民提供清洁优质的生活用水。

二、海洋生态保护合作不断加强

蓝色经济不仅是将海洋经济视为一种经济增长机制，还包括以生态保护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发展。中国一直积极履行保护海洋承诺，参与海洋保护国际合作，并提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

早在 2017 年，中国政府就发起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蓝碳计划，与沿线国共同开展海洋和海岸带蓝碳生态系统监测、标准规范与碳汇研究，推动建立国际蓝碳论坛与合作机制。近年来，中国与其他国家在海洋生态保护合作的对话不断加强。例如，中国已同葡萄牙、欧盟、塞舌尔等建立蓝色伙伴关系，在蓝色经济、海洋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海洋科技等领域加强协调和协作，共同推动全球海洋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中日建立了“海洋垃圾合作专家对话”等机制，并就在 G20 框架下开展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合作达成一致。2019 年中国与东盟海洋专项研讨会 - 海洋科技合作研讨会成功举办，提出了“提升海洋科研能力共筑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远景。东盟海事论坛及其扩大会议（AMF&EAMF）决定在如何保护海洋生态、推动生物多样性发展以及充分利用水产资源等方面开展大量合作。2021 年 12 月，中拉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中国—拉共体成员国重点领域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22-2024）》，就深化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养护与修复、海洋灾害防治、海洋可持续经济等领域交流与务实合作达成共识。

为加大对海洋科学的研究、推动海洋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联合国将 2021 年至 2030 年确定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并成立“政府间海洋科学委员会”，协调海洋科学研究进程，推动国际相关科研领域合作，支持相关国家应用海洋科学进行海洋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中国积极参与这一计划，在气候变化、海洋碳汇、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极地和深海探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中国的推动下，一系列海洋生态环保合作实践正在展开。例如，中葡研究团队合作项目正在推动两国绿色可持续海水养殖合作，对海洋贝类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产生引领和示范效果。中泰两国科研人员围绕布氏鲸调查技术、调查方法以及其他海洋哺乳动物的研究和数据处理方法进行交流与合作，携手保护珍稀海洋生物和海洋生态。中国和阿曼的科研人员聚焦海洋环境中普遍存在的生物附

着现象，联合开展贻贝幼虫附着机理和新型海洋防污技术研发，为水产养殖苗种技术改良和环境友好海洋防污技术研发提供新的理念和技术方案。中国还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推广应用自主海洋环境安全保障技术，在海洋观测和监测、海洋环境预报、海洋生态保护等方面提供中国技术和中国方案。

三、海外港口码头建设有序推进

海运占全球贸易量的比重超过 80%，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对蓝色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一）亚太地区

2016 年 9 月，东盟峰会通过《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中国积极支持东盟全力推动实施总体规划，参与和支持多个海洋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中国在亚太地区的专业性码头业务稳步增长，以能源、矿物质码头为代表。这些码头的稳步发展满足了区域对能源、钢铁的需求。目前，中国企业在亚太地区参与建设项目主要有：泰国兰查邦港三期 F 港、马来西亚沙捞越甲醇厂码头、马来西亚沙巴集装箱码头扩建项目、菲律宾八打雁港口升级改造项目、菲律宾甲米地集装箱码头等。

（二）欧洲和中东地区

中资企业在欧洲投资的港口主要集中在地中海地区，如在希腊比雷埃夫斯港、西班牙瓦伦西亚港和毕尔巴鄂港、比利时泽布吕赫港拥有控股权，参与投资比利时安特卫普港、西班牙拉斯帕尔马斯港和荷兰鹿特丹港集装箱码头。近期中国企业在欧洲与中东地区开展的海上基础设施业务有：2021 年 9 月，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宣布拟收购德国汉堡港 Container Terminal Tollerort 码头（CTT 码头）35% 股权。2021 年 9 月，由中国上港集团在海外投资建设并拥有运营权的自动化集装箱港口——以色列海法新港正式开港，这是我国企业首次向发达国家输出“智慧港口”先进科技和管理经验。海法新港也成为以色列 60 年来的第一个新码头。中国企业投资港口有利于推动国际贸易和海路运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满足了合作相关方对于加速互联互通的需求。

（三）非洲地区

中国企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参与非洲港口的投资和建设，一是以现汇方式中标实施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投资、运营码头。例如，在中部非洲地区，中国港湾负责建设、与外方联合运营的喀麦隆克里比深水港目前一期集装箱码头已投入运营，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将为喀麦隆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并带动当地经济良性发展。中国港湾投建营的尼日利亚莱基深水港项目，采用 BOOT 模式，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开港运营。该项目是中国企业在非洲控股的第一个深水港项目，也是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示范项目，项目建成后对推动尼日利亚经济复苏与增长、促进中尼产能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四）美洲地区

2021 年中资企业在美洲参与的主要港口项目包括：秘鲁钱凯多用途码头项目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利萨斯角 LGP 储运项目。其中，秘鲁钱凯多用途码头项目由中远海运投资、中国港湾承建，计划 2024 年 6 月份完工。项目拟建以集装箱、粮食散货、杂货、汽车滚装为主的现代化港区。项目建成

后将成为秘鲁重要的门户港，使秘鲁成为太平洋沿岸最有影响力的物流集散中心之一，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利萨斯角 LPG 储运项目由多巴哥油气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葛洲坝集团承建。项目内容包括 LPG 接收码头、陆上存储、分装及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等。项目建成后将在改善特多油气基础设施水平、缓解供需关系、创造就业岗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外派海员保持较快增长

联合国贸发组织数据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海员短缺严重，而 2021 年中国的外派海员仍保持了较快增长。《中国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报告（2021-2022）》显示 2021 年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当年派出劳务人员 18.98 万人，同比增长 16.9%。外派海员对带动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增长发挥了显著的作用。2021 年全年外派海员 8.85 万人，较上年增加 1.25 万人，占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增量的 45.7%。

主要特点

一、地方合作动力强劲

沿海地区是我国开展蓝色经济国际合作的主力军，沿海省市开展海洋经济国际合作的动力强劲。目前，广东、福建、江苏、山东、辽宁等沿海省份均将加强海洋经济开放合作纳入本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把海洋作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和国际合作的关键领域。2017 年《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首次提出推进深圳、上海等城市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随着海洋规划发展不断深入，沿海城市出现了建立区域性海洋中心城市的浪潮。从 2017 年至今，全国陆续已有深圳、上海、广州、天津、大连、青岛、宁波舟山、厦门等城市提出“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海洋中心城市的建设与完善，可以推动中国陆海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海洋开放能力，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进步增长。

二、海上基建合作方式不断创新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深度参与投资建设海外港口，港口投资、建设及运营成果丰硕。2021 年，中资企业参与海外港口项目呈现出如下特点。

一是承包模式趋向产融合作，投建营一体化成为行业新方向。近年来，中国企业参与国际海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模式趋向多元。经历了从分包，到设计 - 采购 - 施工模式的总承包（EPC），到部分企业积极探索涵盖投融资的总承包（EPC+F），再到负责融资和后续运维的总承包（EPC+F+O&M）的变革，“产融合作”成为当前海上基建承包市场的新趋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其“互利共赢”的优势成为龙头企业探索产融合作的首选模式，如泰国兰查邦三期 F 港码头项目等。

二是核心企业优势明显。受限于高技术门槛、融资协助要求高的特点，海外港口建设需要具备投资、开发、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全产业链能力的综合投资商，目前主要参与海外港口投建营的中国企业有中国交建、中远海运、招商局等。

三是开始出现企业“联合出海”。港口业务涉及面广、开发周期长、合同结构复杂，对企业规模、资质业绩、设备及技术要求门槛高，加大了项目实施难度，单个企业难以承担全部工作以及风险。项目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往往需要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融资，国际或属地企业共同出资或参与运营，以发挥各方优势，有效规避风险。除央企外，上港集团、北部港湾集团等一些地方港航企业以及山东岚桥等民营企业也开始陆续布局海外，参与到了国际港口业务竞争之中。

三、海洋经济合作带动效应增强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蓝色经济国际合作和海外港口投资建设中充分借鉴中国深圳、上海等港口城市的成功经验，因地制宜打造“港-产-城”模式，优化全球海洋运输网络、带动当地经济持续发展。一是以港口建设为切入点，通过打造深水港、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效联结全球原材料产地及最终商品销售地，提升海洋运输效率、推动全球贸易发展。二是以港口优势塑造规模经济和低成本优势，带动临港产业集聚，在石油化工、船舶制造、临港产业园、临港服务业等领域形成劳动力、资本和知识密集的产业链。三是在打造临港产业链的过程中，通过劳动力、资本、信息和技术的集聚进一步培育交通、文化、医疗、金融、信息技术等产业，拉动临港地区城市化进程。

展望

当前，我国已进入由海洋大国向海洋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海洋经济也正在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新发展阶段，海洋经济投资合作将成为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提高国际话语权的重要领域，也将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与东盟、日韩等周边国家合作将不断加强

我国与东盟、日韩等周边国家拥有漫长海岸线，面临类似的海洋经济发展机遇和问题，海洋合作前景广阔。目前，中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已对海上问题建立了常规磋商机制，并定期开展对话、共商对策。截至2021年，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已成功举办六届国际论坛，建立了开放包容的交流机制。RCEP的生效，则为成员国开展蓝色经济合作提供了合作新契机。例如，RCEP为了促进各成员国之间均衡发展，专门设置了“合作”章节，有利于重构海洋经济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协定以缩小差距、推动区域海洋经济高效包容发展。2021年11月底，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双方发表联合声明，提出“继续鼓励中国东盟建立蓝色经济伙伴关系，促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海洋及其资源可持续利用”。未来，中国与周边国家在海洋经济合作大通道建设、蓝色经济合作标准制定、区域海洋旅游合作、蓝色经济金融支持、海洋渔业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与非洲、拉美沿海国家合作领域将日益拓宽

非洲和拉丁美洲沿海国家较多，海洋资源丰富，发展蓝色经济逐渐成为非洲和拉美国家共识。近年来，中非、中拉在蓝色经济领域的合作契合点不断增多、合作领域日益拓宽，构建中非、中拉更加紧密的蓝色经济合作伙伴关系迎来重要机遇期。

非洲方向上，《“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将非洲列为共建中国—印度洋—非洲—地中

海蓝色经济通道的重要节点。中非合作论坛也将加强中非蓝色经济合作设为重要议题。推动中非蓝色经济合作正在成为中非共建“一带一路”、对接非盟《2063年议程》、实现中非双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未来，中非在港口投资建设运营、海洋水产养殖、境外海洋产业园区、海洋科技教育等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

拉美方向上，2021年12月，中拉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中国—拉共体成员国重点领域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22-2024)》，就深化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养护与修复、海洋灾害防治、海洋可持续经济等领域交流与务实合作达成共识。此外，绿色船舶制造、海洋产业数字化等新兴领域在中国与拉美国家蓝色经济合作中也极具前景。

三、与加勒比、印度洋和南太国家合作将不断升级

小岛屿国家海洋资源丰富，蓝色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高，各国自然禀赋与发展目标接近，具备与我加强蓝色经济互利合作的有利条件和充分潜力。长期以来，我通过提供援助支持，帮助广大小岛屿国家改善民生和基础设施，同时开展了包括水产养殖、应对气候变化、海洋防灾减灾、港口基础设施等蓝色经济领域合作。目前，中国与相关小岛屿国家就建立蓝色伙伴关系不断达成共识。中国—岛屿国家海洋高级别论坛于2022年11月在福建平潭举办，论坛以“生态海岛 蓝色发展”为主题，聚焦气候变化、蓝色经济、绿色能源发展、人力资源开发等问题深入研讨，并通过了《海岛可持续发展倡议》，未来将开展更多形式的蓝色经济合作。

四、与欧洲等发达国家合作领域将不断拓展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蓝色经济中传统海洋产业占比较高，新兴海洋产业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领域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在贸易规模不断扩大的带动下，我与有关国家在海上运输和港口建设运营等领域合作成效显著。当前，中国已与葡萄牙、欧盟就建立“蓝色伙伴关系”签署了政府间文件，并成功举办中国—欧盟“蓝色海洋伙伴关系”论坛。未来，中欧将在加强海洋科研、海洋开发和保护、港口物流建设等方面继续加强合作。

5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现状

新型基础设施（简称“新基建”）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新基建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当前，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走出去”国际合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一、信息基础设施合作成效显著

信息基础设施包括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国际合作不断推进。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已经与十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成陆缆海缆，系统容量超过 100Tbps，直接连通亚洲、非洲、欧洲等地，以“数字连接，共享繁荣”为主旨的“数字丝路”地球大数据平台成功发布，实现了参与国家间的数据共享。随着我国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产业开始呈现国际化发展趋势，我国 IDC 龙头企业加速国际化发展，抢占国际市场份额，截至 2022 年 6 月，阿里云已在全球十多个国家建设运营了数据中心，遍及亚太、欧洲、中东等多个市场。Gartner 报告显示，2021 年，阿里云排名全球前三，连续六年实现全球市场份额增长。在亚太市场，阿里云排名第一，市场份额超过 25%。

二、融合基础设施合作稳步推进

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包括以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物流设施、智慧能源系统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性设施，和以智慧民生基础设施、智慧环境资源设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为代表的新型社会性设施。近年来，我国企业在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方面建设了一批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

中国智慧交通行业头部企业加快出海，逐步由从单纯产品和服务出口，或随海外项目系统集成“借船出海”的方式，逐步向整体系统“走出去”的方式转变。2021 年底，海信集团和山东高速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公共交通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对车辆实时监测、智慧调度，更好地匹配客流与运力，市民可通过 APP、电子乘客信息屏等获得公交实时信息。

专栏 11

中企参与巴基斯坦白沙瓦
快速公交系统项目

2018 年底，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华录”）与另两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巴基斯坦白沙瓦快速公交系统产品及服务购买项目”的中标方。该工程包括 26 公里公路、31 座车站和其他附属设施，包含 4 个业务内容：智能交通系统、票务系统、车站管理系统、共享单车系统。易华录负责项目所需硬件及软件的供应、安装和调试。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收费系统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安装，车载电视播放系统的设计和安装，以及相关的车载信息终端、场站信息终端、电子站牌、IC 卡刷卡机等专业应用终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还包括服务器和 PC、存储设备、显示设备、机房设备、通信网络、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通用硬件，基础软件、中间件软件、应用支撑平台等通用软件。

其中，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直接面向车辆线路营运管理的智能化运营调度管理子系统；第二部分包括对营运资源进行管理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务管理、物资管理 3 个子系统，和 1 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管理的票务管理子系统；第三部分是在对前面两部分的子系统所产生数据进行整合分析的基础上，实现的综合运营监控、运营监测预警、综合统计分析 3 个子系统；第四部分则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对内、对外的信息发布服务。

2020 年 10 月，项目顺利通车，可同时满足数以千计的乘客出行需求，每天可为约 34 万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出行便利。项目建设的智能快速公交信息化系统，通过软件工程、卫星定位、无线数据通信、车辆 CAN 总线数据采集、音视频数字编解码、IC 卡支付、互联网应用等技术，可帮助白沙瓦交通部以信息化的手段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可持续高速发展的经营目标。

沙特红海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是全球最大规模离网型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由电力系统、海水淡化、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区域制冷五大部分组成，实现“源—网—荷—储—用”环节之间的互动优化，是典型的以电力为主的低碳循环型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红海项目的开发，有多家中国企业的深度参与。如 2021 年 2 月，山东电建三公司与 ACWA POWER 签订沙特红海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 EPC 合同，这是沙特首次以 PPP 模式开展公用设施建设，也是世界上第一个融合多能源互补整合的大型商业化

公用设施项目，项目包括光伏、风电、储能、内燃机发电、电网、海水淡化、供水管网、废水处理、废水管网、固体废物处理、通讯和区域制冷等。2021年12月，国家电投黄河公司完成沙特红海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股权交割，收购该项目35%股权，标志着黄河公司正式成为该项目股东，将参与后续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三、创新基础设施合作跃上新台阶

创新基础设施合作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当前，我国北斗、天眼、载人航天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合作不断深入，创新基础设施国际合作跃上新台阶。

北斗是中国首个面向全球提供公共服务的空间基础设施。2020年，我国建成北斗三号卫星导航系统，具备完整全球服务能力，围绕北斗系统的国际合作开启了新篇章。2018年在突尼斯落成运行的北斗系统首个海外中心——中阿北斗中心，如今已成为全面展示北斗应用成果、推动北斗系统在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应用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中阿联合发布的阿拉伯地区北斗系统测试体验报告表明，在阿拉伯国家上空平均可见北斗卫星8颗以上，定位精度优于10米，可用性达95%以上，可为阿拉伯国家提供优质的卫星导航服务。在东南亚，北斗系统广泛服务于缅甸的土地规划、河运监管，老挝的精细农业、病虫害监管，文莱的都市现代化建设、智慧旅游，印度尼西亚的海上集成应用等。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还积极运用北斗系统探索智慧城市建设。如今，北斗已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亿级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相关产品出口120余个国家和地区。

自2021年4月起，各国科学家可以通过在线方式，向中科院国家天文台申请使用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截至2022年1月，“中国天眼”收到来自不同国家共7216小时观测申请，14个国家（不含中国）的27份国际观测申请获得批准，为全球工程界提供中国技术，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

发展特点

一、国别地区分布相对集中

开展新基建投资合作，对东道国的基础条件有一定要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需要良好的传统基础设施作为支撑（例如电力、道路、供水等）；二是需要东道国具备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才能实现长期运营，避免因缺乏运用场景，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我国新基建对外投资合作相对集中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例如，在东盟地区主要分布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等国；在中东地区主要分布在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埃及等国；在中东欧主要分布在波兰、匈牙利等国；在非洲主要分布在南非、埃塞俄比亚、突尼斯等国。

二、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明显

在新基建开展国际合作过程中，诞生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技术领先、市场开拓能力强，在国内充分发挥了资源和技术整合作用，在国外建设了一批标杆项目，成为我国在新基建领域

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坚力量。例如，中国移动国际公司持续拓展以“信息高速路（海陆缆资源）”、“信息驿站（PoP 点）”和“信息集散岛（IDC）”为核心的全球基础设施布局。目前，建成和在建全球传输总带宽超过 115T，海陆缆资源逾 70 条，持续拓宽地区数据连接能力，完成中哈、中蒙、中越、中老泰、中越柬泰通道扩容，打通新马泰通道新马段和泰国出海口，推进亚太、亚欧、非洲在建海缆工程，协同合作伙伴加快亚太、亚欧新海缆筹建。中国移动国际公司海外 PoP 点逾 220 个，在“一带一路”沿线建成逾 140 个 PoP 节点，覆盖沿线超过 50 个国家及地区，海外 IDC 机架逾 9600 架，漫游覆盖方向达 264 个，中国香港、日本、新加坡及欧洲建设 4 个本地环，总带宽超过 40T。

此外，民营企业逐步成为新基建领域对外合作的重要力量。例如，华为公司运用 SDN 技术，帮助东南亚最大的水泥生产商—Semen Indonesia 构建数据中心，实现网络自动化，简化网络运维管理、提高业务运行效率，将公司业务上线时间从 1 星期缩短到 1 小时。华为公司为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ENEL）提供网络升级改造服务，使 Enel 总部大楼的网速从 100Mb/s 提高到 700Mb/s，大幅度提升了 Enel 云和移动业务体验，提高了办公效率，可节省能耗 60% 以上，节省空间 80%，部署效率提升 50%，运营支出降低 50% 以上。

再如，TCL 在波兰设立欧洲研发中心，致力于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包括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及大数据分析等，通过和华沙理工大学、华沙大学等开展产学研合作，聚焦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和材料、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三大技术，促进人工智能与家居产品的深度融合，打造智慧家居生活。

三、部分短板有待弥补完善

当前，我国新基建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仍存在短板。例如，信息基础设施是我国新基建最早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但在高端芯片等方面还存在“卡脖子”问题。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智慧交通、智慧能源加快“走出去”步伐，基本实现从产品向服务、标准的拓展，但部分领域的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仍依赖进口。在创新基础设施合作领域，北斗系统、“中国天眼”国际合作稳步推进，但基础工业软件、操作系统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需要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

展望

一、国际市场空间广阔

新基建领域既能通过投资拉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又符合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及未来发展趋势，在补齐短板弱项的同时，做大做强发展新引擎，是各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方向。目前，全球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研究，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球共有 79 个国家 / 地区的 208 家运营商开通 5G 网络，全球 5G 人口覆盖率超过 25%，全球共有 54 个国家 / 地区的 115 家运营商已经开通或者有意向部署 5G 独立组网模式。根据 Tele Geography 研究，2021 年全球网络带宽达到 786Tbps，增长 29%。从长远来看，随着数字经济加速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各国新基建的需求正快速增长，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将迎来更加广阔的空间。

二、外部环境严峻复杂

近年来，美欧陆续提出“重建更美好世界”全球基建倡议、“全球联通欧洲”、“全球基础设施和投资伙伴关系”等，旨在主导全球新基建领域规则规制制定，在劳工、环境、债务、质量、透明度方面提高标准，并不断通过出口管制和长臂管辖，限制我国优势领域发展，这也势必对新基建相关的基础软件、新材料、关键零部件、高端技术装备等的获取造成阻碍，对中国新基建企业拓展海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企业亟需转型升级

新基建具有明显的“高门槛、高附加值”和“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特征。在这一领域，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成本控制、规模效应等传统竞争优势削弱，资本、技术、设备和系统集成的重要性显著提升。这就要求中国企业从经营理念、技术能力和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提升，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可以向上游的投资、设计、研发和下游的运营、维护等环节扩展，中小型企业可以加强与技术研发领先企业合作，通过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抱团”出海。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REPORT

2022

CHAPTER 04

地方发展篇

本篇选取了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山东省、湖北省、上海市等六个具有代表性的省市。2021年，这六个省市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发展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并涌现出大量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值得借鉴。

1 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外部发展环境和海外重大风险挑战，浙江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聚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总体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举措，积极为浙江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打造高层次对外投资策源地作出贡献。

发展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

2021年，浙江省经备案（核准）的境外企业和机构共计673家，对外直接投资备案额89.9亿美元，同比下降18.5%；对外实际投资额116.9亿美元，居全国第三，占全国地方合计额的14.1%。主要涉及制造业、科技研发和批发零售等行业。截至2021年末，浙江省累计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境外企业和机构11064家，累计投资备案额1003.9亿美元，覆盖151个国家和地区，投资前五位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美国、印度尼西亚、瑞典和德国。

（二）对外承包工程

2021年，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79.3亿美元，同比增长23.0%；新签合同额45.08亿美元，同比增长15.4%，居全国第四，占全国地方合计额的7.8%。

（三）对外劳务合作

2021年，浙江省共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8741人次，较上年同期增加4802人次；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20541人次，较上年同期减少1385人次；雇用项目所在国劳务人员18283人次，较上年同期减少1691人次。

二、市场布局

(一) 投资集中在亚洲地区

浙江省对外直接投资以亚洲为主。2021年，浙江省企业对亚洲直接投资备案额53.06亿美元，占比59.02%。东南亚地区是浙江省对亚洲直接投资的主要目的地，2021年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核准）的境外企业和机构共计134家，占全省备案（核准）企业数的19.91%，备案额33.60亿美元，占全省投资额的37.37%。

2021年，浙江省对欧洲、南美洲、大洋洲投资额实现了正增长。中国—中东欧博览会的召开带动了浙江省对欧洲投资的发展，2021年，浙江省对欧洲直接投资备案（核准）的境外企业和机构共计84家，备案额11.79亿美元，同比增长39.53%。对南美地区投资63家，直接投资备案额为10.96亿美元，同比增长113.47%，在各大洲中增速最快。对北美地区投资93家，直接投资备案额9.17亿美元，同比下降46.41%；其中，对美国投资87家，对外直接投资备案额9.09亿美元，同比下降46.50%。对大洋洲投资7家，直接投资备案额0.93亿美元，同比增长111.21%。

(二) “一带一路”沿线已成为工程、投资热点地区

从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来看，2021年，浙江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含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备案（核准）的境外企业和机构共计387家，同比增长0.26%；备案额54.12亿美元，同比下降24.21%，占全省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总额比重为60.19%；主要集中在香港、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截至2021年底，全省累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含港澳台地区）投资备案总额达546.63亿美元，占全省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总额比重为54.45%。

从对外承包工程情况来看，2021年，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49.31亿美元，同比增长47.28%，占全省总额的62.22%，占比较上年同期高出10.24个百分点。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32.50亿美元，同比增长11.30%。从国别看，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阿曼、沙特阿拉伯、柬埔寨新签合同额均超过2亿美元；从项目看，新签额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有36个，合同额合计25.37亿美元。

(三) 区域投资以 RCEP 成员国和欧洲国家为主

2021年，浙江省对RCEP成员国直接投资备案（核准）的境外企业和机构共计166个，备案额37.85亿美元，占比超四成；对欧投资超越对美投资，对欧洲直接投资备案额11.79亿美元，高于对美直接投资备案额2.7亿美元。一方面因为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影响企业对美投资信心，企业对美投资难度增大。另一方面中国—中东欧博览会在浙江的举办带动了浙江与欧洲国家的经贸合作，涌现出一批优质“小而美”的对欧投资项目。

三、行业结构

(一) 投资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新能源产业投资持续活跃

浙江省对外直接投资涉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17大类57个细分行业。对外投资备案额位居前列的为制造业（51.51亿美元）、科技研发（11.43亿美元）和批发零售业（7.55亿美元）。其中，

制造业备案额占比 57.29%，占全省对外投资备案额比重最大；科技研发占比 12.71%，较上年增幅达 46.35%。

（二）承包工程行业结构多样化，电力工程行业维持较快增长

2021 年，浙江省电力工程等高端行业营业额占比进一步提升，工业建设和通讯工程建设增幅超一倍。2021 年，浙江省电力工程项目完成营业额 24.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12%；房屋建筑项目完成营业额 16.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98%；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完成营业额 5.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2%；工业建设项目完成营业额 4.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03%；制造加工设施建设项目完成营业额 3.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16%；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完成营业额 2.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5.28%。废水（物）处理和石油化工项目营业额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 40.03% 和 42.83%。

四、投资主体

（一）本土民营跨国公司是对外投资主力军

2021 年，浙江省认真实施《加快培育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全力服务好 100 家列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计划企业，全流程跟踪重点民营跨国公司重点项目，培育成效开始逐步显现。100 家纳入“丝路领航”培育计划的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共完成对外投资备案 47 个，对外投资备案额 30.85 亿美元，占全省民营企业对外投资备案额的 36.59%，主要涉及汽车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2021 年中国 100 大跨国公司排行榜》显示，浙江 11 家企业上榜，其中 10 家民营企业。

（二）龙头企业主力引领对外承包工程

2021 年，浙江省 3 家企业上榜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列第 84 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列第 184 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列第 190 位。2021 年，龙头企业是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的主力军。全年完成营业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有浙建集团、中国电建华东设计院等 33 家企业，合计营业额为 65.15 亿美元，占总营业额的 82.21%。中国电建华东设计院、浙建集团、浙江火电等 18 家企业累计完成营业额均超亿美元。

五、投资形式

（一）境外营销网络建设稳步增长

2021 年，浙江省经备案（核准）设立的境外营销网络共 584 个，同比增长 5.61%；对外直接投资备案额 75.76 亿美元。自 2008 年以来，全省共审批、核准或备案设立境外营销网络 6244 家，投资总额为 890 亿美元。

（二）增资大项目持续增多

2021 年，浙江省以增资形式实现的境外投资共 148 个，中方增资额 23.67 亿美元，占全省总额的 26.33%；增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45 个。

（三）跨国并购有所回升

2021年，浙江省以并购形式实现的境外投资共116个，同比增长3.57%；并购额26.75亿美元，同比增长20.44%，并购额占同期对外直接投资的比重为29.75%，跨国并购在全省对外直接投资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并购主要集中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医药研发制造、采矿等行业。

六、主要成效

（一）境外园区投资带动效用显现

浙江省对南美地区投资共63个，直接投资备案额为10.96亿美元，同比增长113.47%，在各大洲中增速最快。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加快，产业承载能力逐步提升，亚特电器等浙江优秀企业纷纷入驻。2021年，浙江省境外经贸合作区共吸纳121家企业入驻，投资总额19.5亿美元；其中浙江企业59家，投资总额6.25亿美元。

（二）对外投资带动贸易增长

浙江省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境外营销网络，带动贸易增长。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卫星通讯行业，初步估算能带动近2亿美元贸易额。

（三）跨国并购回暖带动国内产业提升发展

2021年，浙江省以并购形式实现的境外投资共116个，同比增长3.57%；并购额26.75亿美元，同比增长20.44%，并购额占同期对外直接投资的比重为29.75%。并购主要集中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医药研发制造、采矿等行业。1000万美元以上并购共41个，超亿美元大项目8个。

（四）能源转型孕育新机，绿色低碳成发展热点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全球再生能源成本进一步下降，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

政策措施

一、促进性措施

（一）持续推进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

落实《加快培育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推进100家列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计划企业的服务工作；协调中行、口行、中信保等金融机构出台跨国公司融资支持产品；发动各市因地制宜，深入分析产业特点，创新支持举措，出台扶持政策，积极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鼓励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二）积极促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和系列站示范提升

落实《浙江国内国际园区合作构筑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莫干山”行动方案》，推进境内外园区联动发展，中柬农业园区项目落户杭州经开区，华立摩洛哥园区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开展年度境外

经贸合作区的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把境外园区纳入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新认定华立柬埔寨农业园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三）攻坚克难拓展国际承包工程市场

一方面组织联盟拓市对接会，搭建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市场；举办长三角国际工程联盟拓市对接会，30多家省内承包工程企业与长三角龙头建筑企业、央企总包项目对接合作；举办2021国际工程发展高峰论坛，向浙江企业推介了巴西能源、电力、铁路等16个领域的189个项目，论坛线上线下超万人参会；组织全省10家承包工程企业参加巴西基建领域投资机会闭门会议，拓展南美建筑市场；另一方面促进省内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承揽浙江对外投资企业项目，省内抱团带动国内标准、技术、装备“走出去”。指导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举办“国际工程市场开发技巧与招投标策略”培训，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经营水平。

二、服务和保障性措施

（一）加强风险防控保障企业安全

与浙江省境外投资企业协会发布最新全球外经相关政策信息，并对重大风险信息进行预警。先后围绕RCEP、CPTPP、中欧投资协定、中美经贸摩擦、产业链转移等热点问题研究分析。开展“‘走出去’企业外派人员安全风险防控”线上沙龙，助力企业提高境外人员管理、安全风险防范水平。针对海外新型风险形势，研究修订《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管理办法》。

（二）有序引导企业做好防疫和合规建设

开展对外投资和工程劳务业务培训，为民营企业解读海外疫情防控形势和国际经济合作形势；邀请专业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专家进行风险防控方面的授课；协助做好重点“走出去”民营企业的合规体系建设评估，引导省属国有企业加强合规体系建设。

展望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浙江对外投资合作持续承压，完成了对外投资合作“十四五”的良好开端。2022年，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的双重挑战下，“走出去”将是企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综合来看，未来浙江企业“走出去”主要有三大发展机遇：一是国际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重塑的机遇。二是RCEP协议正式生效的机遇。三是绿色低碳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为把握住发展机遇，实现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浙江省将在以下方面展开工作。

一、有序开展国际投资合作

引导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投资合作，重点布局RCEP成员国、中东欧和非洲地区，巩固和发展欧美国家现有合作基础，探索创新与友好国家投资合作方式，审慎开展与风险国家投资合作，密切关注浙企投资大项目，注重大项目风险防控；对标CPTPP协议要求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

量，引导企业提升合规建设水平；围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行业领域做好产业投资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不再新增煤电类建设项目；鼓励企业广泛拓展境外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并购海外高端营销品牌，加强内外联动带动外贸出口；引导更多数字技术企业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打造数字丝绸之路，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二、持续激发民营跨国公司主体活力

落实《加快培育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做强跨国公司总部；结合国际形势开展“丝路护航”活动，切实为“走出去”企业解难题；做好统计数据分折，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广泛开展调研，加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做好跨境服务资源的对接；搭建重点国别或重点领域合作交流平台，促进国际投资合作。

三、积极开拓对外承包工程市场

继续开展联盟拓市专场活动，在第四届进口博览会期间组织第五届联盟拓市基础设施建设专场活动，争取达成一批央企浙企承包合作项目、浙江装备出口带动项目；做好重点承包工程企业的跟踪服务，协助承包工程企业与对外投资企业的资源对接服务。

四、发挥开放合作平台内外联动功能

落实《浙江国内国际园区合作构筑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莫干山”行动方案》，加强与开发区联动发展；支持华立集团等企业推进园区建设，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布局，鼓励建设跨境经贸合作区；推进境外并购产业园创新发展，打造国际国内双循环合作样板。

五、创新政策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围绕共同富裕目标，创新对外投资管理方式，发挥国内产业资本优势，探索开展浙江自贸试验区限定领域对外投资高效化试点，通过试点带动更多合格投资者参与对外投资，抢抓国际产业链创新发展机遇，高效获取海外高端要素。

六、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控

认真落实省、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对外投资合作工作；妥善处置境外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可能引发的不稳定、不安全事件，确保在外项目和外派人员安全；全力做好外经企业帮扶，妥善处置企业“走出去”难题，帮助企业破解困局，努力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投资风险分析，做好风险预警和合规提示；进一步完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管理办法》。

2 江苏省对外投资合作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境外投资环境，江苏省依旧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运行、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继续加强境外资源合作开发与利用，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经济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以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平稳有序发展。

发展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

2021 年，江苏省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726 个，同比增长 3.9%；中方协议投资额 6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3%；中方实际投资额 7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7%，列全国第 4 位。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191 个，同比下降 22.7%；中方协议投资额 1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5%；中方实际投资额 13.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2%；在 RCEP 国家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216 个，同比下降 10.4%；中方协议投资额 1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8%；中方实际投资额 1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5%。

（二）对外承包工程

2021 年，江苏省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列全国第 7 位；完成营业额 59.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7%，列全国第 7 位。

（三）对外劳务合作

2021 年，江苏对外劳务合作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 18831 万美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1%；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43220 万美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4.2%；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1354 人（含海员），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4 人；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25346 人，较去年同期减少 4889 人。江苏在外劳务人员分布的主要国家（地区）为：新加坡、中国香港、以色列、日本。截至 2021 年底，江苏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120 家，其中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有 47 家。

二、市场布局

（一）对外投资

2021 年，江苏省对外投资排名前五的国家和地区依次是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美国 and 泰国。全省流向开曼群岛的投资为 1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2%，占全省总量的 18.5%；对

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 10.7 亿美元，占全省总量的 16.1%；对中国香港的投资为 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48.3%，占全省总量的 9.5%。

（二）对外承包工程

江苏省对外承包工程主要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2021 年，江苏省在沿线国家新签合同额 34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4.9 亿美元，分别占同期总额的 60.8% 和 58.7%。截至 2021 年 12 月，江苏对外承包工程覆盖了“一带一路”沿线 50 个国家，新签合同额前 5 位的国家分别是越南、以色列、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其中，越南为新签合同额体量最大的国家（6.9 亿美元）。2021 年新签合同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大项目有 11 个，全省占比 30.2%，基本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三、行业结构

（一）对外投资

2021 年，江苏省对外投资流向第三产业的有 3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5%，占全省总量的 54.3%；流向第二产业的有 3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6%，占全省总量的 44.9%；流向第一产业的有 6000 万美元。第二产业中，流向制造业的有 23.6 亿美元，占全省总量的 35.3%。投资额排名前五的制造业领域为：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二）对外承包工程

2021 年，江苏省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行业分布较为广泛，涉及房屋建筑、工业建设、交通工程、能源建设、环保工程和通信工程等多个领域，其中，工业建设、房屋建筑和交通工程项目分别占比 29.2%、19% 和 12.1%。

四、投资主体

民营企业是江苏省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投资主体。2021 年，江苏省民营企业对外投资项目 559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4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占全省同期总量的 71%。全省民营企业实施海外并购项目 119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23.4 亿美元，占民营企业全部投资的 49.3%。

五、主要成效

（一）境外并购规模有所回升

截至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累计对外投资项目 8490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895 亿美元。全省对外投资中海外并购占比自 2017 年达到 53% 的峰值以来，受中美经贸摩擦以及个别发达国家投资限制壁垒增多等因素影响，逐年下降到 2019 年的 30%，2020 年回升至 33%，2021 年继续回升至 45%。境外并购成为江苏省对外投资的重要方式，显示江苏省境外投资逐步向高端要素集聚。

（二）境外园区建设有序推进

截至 2021 年，江苏省在 6 个国家建有 7 家境外园区。其中 3 家国家级园区：柬埔寨西哈努克

港经济特区、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4家省级园区：印尼东加里曼丹岛农工贸经济合作区、江苏—新阳嘎农工贸现代产业园、印尼吉打邦农林生态产业园、徐工巴西工业园。7家园区累计占地面积1220平方公里，投资34.4亿美元，入区企业329家，总产值67.2亿美元，在东道国纳税2.1亿美元，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5.1万多个。

2021年，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内企业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22.3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75%。目前，西港特区内已累计引入来自中国、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的企业170家，提供就业岗位近3万个。

展望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疫情及境外风险等多重挑战下，江苏省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大工作力度，鼓励企业走出去获得资源、能源以及先进技术、知名品牌、国际营销网络等高端要素，稳妥开展产能合作，更好发挥稳链、补链、强链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考虑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

一是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与各地商务部门开展工作交流，加强分析研判，坚持问题导向，推进重点工作，加强与省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衔接。二是更好服务重点项目。聚焦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点项目，进一步优化服务。积极支持西港特区等境外园区加快产业集聚，支持省内企业入区发展。加强对各地有意向项目的摸排，并提供针对性的服务。三是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对外投资企业线上交流系列活动，组织境外园区专题推介活动，支持境外园区招商宣传。适时开展业务培训，重点是风险防范、政策宣讲、经验分享。四是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可持续发展，鼓励企业以投建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开展境外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承接总承包和援外项目。五是保障重点对外劳务合作项目顺利开展，持续强化对外劳务合作的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二、健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保障体系

持续推进“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在业务办理、政策咨询、保险支持、人才培养、风险防范等方面更好服务企业。扎实做好走出去服务保障各项工作。加强风险防范和事中事后监管。妥善处置好各类对外投资合作纠纷和事件。

三、深入开展企业调研

开展多种形式调研，持续完善重点企业库和项目库，了解掌握企业动态，梳理企业需求清单，持续强化工作的针对性，提高工作的实效性。

四、加强交流借鉴

与兄弟省市经常沟通交流，积极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对各地工作举措的汇集分析，适时梳理典型经验案例，更好发挥引导作用。

3 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2021 年，广东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在新发展格局下，广东省将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重要抓手，助力企业向海外中高端要素集聚，引导企业发挥产业优势，实现平稳有序发展。

发展概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广东省经备案（核准）设立非金融类对外投资企业（机构）13555 家，中方实际投资额 2447.9 亿美元。2021 年，广东省经备案（核准）设立非金融类对外投资企业（机构）1075 家，中方实际投资额 16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

2021 年，广东省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83.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完成营业额 15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0.3%。

2021 年，广东省劳务和工程项下共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5460 人，同比增长 6.4%，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70297 人。

二、市场布局

2021 年，广东省企业共对全球六大洲 70 个国家（地区）进行直接投资。流向亚洲的投资 112.8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66.5%。其中，对中国香港投资 106.7 亿美元，占对亚洲总投资的 94.6%。流向拉丁美洲的投资 10.5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6.2%，主要流向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流向欧洲的投资 3.8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2.3%，主要流向荷兰、德国等。

从国家（地区）分布来看，广东省对外直接投资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新加坡和荷兰，投资额分别为 106.7 亿美元、6.4 亿美元、3.8 亿美元、2.9 亿美元和 1.7 亿美元，分别占有所有国家地区的 62.9%、3.8%、2.3%、1.7% 和 1.0%。

三、行业结构

2021 年，广东省对外直接投资涵盖了国民经济行业的 18 个大类。其中，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47.0 亿美元，占全行业比重 27.7%；流向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 39.2 亿美元，占比 23.1%；流向制造业的投资 20.4 亿美元，占比 12.0%。以上三个行业仍是广东省对外投资最为集中的行业，占比达 62.8%。

四、投资主体

2021 年，广东省共有 969 家境内外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其中，公有控股经济企业 44 家，投资流量 26.1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20.2%；非公有控股经济企业 924 家，投资流量 103.1 亿美元，占比 79.8%。

五、主要成效

（一）对“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序发展

2021 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 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3%；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85.3 亿美元，同比微降 0.2%。首批 7 个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合计新增投资 2.1 亿美元，创造产值 22.2 亿美元，带动国内出口 9.2 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 6155 万美元，月末雇用外籍员工约 2.4 万人。

（二）通讯工程项目继续保持优势，绿色能源建设工程项目成为新增长点

2021 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中，通讯工程建设项目占比 83.8%，其中，华为完成营业额为 121.2 亿美元，同比略降 1.0%。新签合同额中，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大幅增长 15.3%，新签合同额达 14.8 亿美元，占比较上年度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达 8.1%，且多为风电建设等绿色低碳项目，绿色能源类项目将成为广东对外承包工程的新增长点。

（三）粤澳劳务合作平稳有序，保障澳门用工市场稳定

2021 年，广东省向澳门新增派出劳务人员 2.4 万人，占全年新增外派劳务人员的 71.7%，年末在澳劳务人员总共 5.4 万人，涵盖澳门除博彩业以外的 9 个主要行业，以建筑、酒店、饮食、零售等行业为主，有力保障了澳门用工市场的稳定。

政策措施

一、促进性措施

（一）推进贸易投资融合发展

一是支持企业探索以贸易促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如，广州森大、广东博达等企业在非洲探索出“渠道—品牌—投资—产业化”的市场开拓模式，在当地投资建设生产线或设立工业园区，拓展市场规模，并在众多非洲国家复制推广此模式，实现滚动发展，贸易自主性不断增强。二是支持企业以对外投资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带动外贸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对外投资存量 2447.85 亿美元，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46.8%，制造业占比 6.5%。这些投资搭建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大大促进广东省对外贸易，使国际市场成为我产业链的延伸。对外投资企业问卷调查显示，有 62% 的企业借助境外投资实现对国内外市场份额的拓展。

（二）促进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考核认定首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出台《广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办法》，考核认定首批 7 个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立合作区考核激励机制，完善对合作区的服务和管理。二是创新金融服务措施。联合广东省 8 家金融机构制定出台《支持广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金融服务措施》，这是全国首个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的政策文件，旨在通过撬动各类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力量，帮助解决境外园区普遍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开展合作区政策宣贯和招商推介活动。在 2021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上举办主题论坛——广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论坛暨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金融服务措施发布会，为银企对接、合作区招商搭建了交流与合作平台，反响热烈。

三、服务和保障性措施

（一）优化提升“走出去”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

优化升级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备案管理系统，对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并接入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等平台，实现境外投资备案无纸化办理。进一步充实“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内容，建设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省级分平台等。

（二）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实施“千百十”综合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对外投资及境外安全风险防范“一站式”服务。2021 年该项目共覆盖全省 1001 家企业，通过移动端和 PC 端为企业提供对外投资相关公共服务信息，累计为其中 104 家企业提出的 136 个具体需求对接境外会计、法律签证、保险等服务资源，并为 118 家企业提供上门服务，给企业实实在在获得感。

（三）创新开展视频巡查

策划并组织广东省首场境外企业（项目）安保体系视频巡查会，联合省委外办、省公安厅、省疾控中心等部门通过视频巡查的方式，帮助企业查找安保体系薄弱环节，完善防控措施。

展望

面对复杂多变的海外局势，广东省将继续发挥自身区位优势，以深入融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为引领，进一步完善境外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加强企业服务和指导，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扩大对外直接投资规模，拓展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结构，实现对外投资合作稳步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思路如下。

一、继续探索贸易投资融合发展新模式新做法

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丝博览会等平台，扩大出口贸易规模，鼓励进口更多优质商品。实施“粤贸全球”工程，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境外品牌展会。鼓励和引导企业探索结合对外投资方式，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强对外贸易

渠道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带动高水平“走出去”的同时，促进高质量“引进来”，进一步发挥对外投资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作用。

二、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和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扶持引导，推动培育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梯队，稳步提升合作区发展水平。组织开展合作区政策宣贯和招商推介活动，为银企对接、企业对接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继续推动一批境外重点项目建设。

三、提升企业境外投资合规经营及风险防控能力

升级对外投资合作“千百十”综合服务项目，优化“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策划组织“走出去”相关培训，加强海外合规经营和应急处置辅导，推动加快跨国经营合规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妥善应对、化解、处置境外风险事件。

4 山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2021 年，山东省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走出去”部署要求，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引导企业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高质量参与国际分工合作，提升国际投资合作水平，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发展。

发展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山东省对外直接投资 69.8 亿美元，规模居全国第五位；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完成营业额 93.1 亿美元，派出人员 12344 人，年末在外人员数量 23532 人。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均居全国第三位。2021 年，山东省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 5.9 亿美元，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8.5 亿美元，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9062 人，年末在外人数 47686 人。外派劳务人数居全国第三位。

二、市场布局

2021 年，山东省对外直接投资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对亚洲实际投资 55 亿美元，占比 78.8%，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其中对香港地区实际投资 37.1 亿美元，占比 53.1%，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 5.1 个百分点；对新加坡实际投资 10.3 亿美元，占比 14.8%。

2021 年，对外承包工程集中在亚洲、非洲等地区，其中，在亚洲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45.1 亿美元，占比 40.2%；完成营业额 60.4 亿美元，占比 64.8%。在非洲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44.2 亿美元，占比 39.4%；完成营业额 26.3 亿美元，占比 28.2%。

2021 年，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主要集中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其中，对亚洲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2515 人，占比 71.7%；对非洲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5364 人，同比增长 164.6%，占比 17.1%。

三、行业结构

2021 年，山东省对外直接投资涵盖国民经济的 15 个行业大类。主要流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领域，其中，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 13.1 亿美元，占比 18.8%；批发和零售业对外直接投资 10.1 亿美元，占比 14.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 10 亿美元，占比 14.3%。

对外承包工程主要涉及一般建筑、电力工程、交通运输、石油化工、水利建设等行业领域，以上领域合计新签合同额 95.6 亿美元，占比 85.2%；完成营业额 87 亿美元，占比 93.5%。其中，一般建筑业新签合同额 4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6%，占比 43.2%；完成营业额 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占比 32.1%。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 14.4 亿美元，占比 12.8%；完成营业额 3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占比 36.6%。交通运输业新签合同额 2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占比 20.1%；完成营业额 12.4 亿美元，占比 13.4%。

四、投资主体

2021 年，山东省共有 333 家企业开展非金融类境外投资，其中，国有企业 41 家，占比 12.3%，对外直接投资额 28.5 亿美元，占比 40.8%；民营企业 259 家，占比 77.8%，对外直接投资额 30.8 亿美元，占比 44.1%；外商投资企业 33 家，占比 9.9%，对外直接投资额 10.6 亿美元，占比 15.1%。

2021 年，山东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82 家，其中，中央驻鲁企业 14 家，占比 17.1%；地方国有企业 11 家，占比 13.4%；民营企业 57 家，占比 69.5%。

2021 年，山东省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 152 家企业里，中央驻鲁企业 10 家，占比 6.6%；地方国企 5 家，占比 3.3%；民营企业 137 家，占比 90.1%。

五、主要成效

（一）跨国并购有序推进，企业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面落实培育山东本土跨国公司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通过跨国并购引进先进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跨国产业链布局能力。同时，引导跨国并购助推产业回归集聚，支持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助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回归集聚。2021 年，山东省跨国并购实际投资 12.6 亿美元，占比 18.1%。

（二）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

支持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投资合作，鼓励组装加工投资带动原材料、零部件出口，贴近原材料产地就地生产销售。深化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合作，联合举办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推动山东高速集团、青建集团等龙头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连续多年入选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名单。发挥全省在电力、房建、交通、石化等领域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 年，山东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际投资 17.9 亿美元，占比 25.7%；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58.6 亿美元，占比 52.2%，完成营业额 58.8 亿美元，占比 63.1%。

（三）境外经贸合作区数量增加，平台承载功能进一步拓展

新认定安哥拉奥德工业园、尼日利亚大众工业园、东非商贸物流产业园、海信南非综合产业园、柬埔寨桔井省经济特区等 5 家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达 13 家。2021 年，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额 1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8%；总产值 4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带动货物进出口 2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1%。

（四）海洋产业对外投资合作不断拓展，海洋科技合作水平有所提升

一是传统海洋产业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加强。山东省加大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海洋化工等传统产业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力度，以新旧动能转化为抓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渔业企业“走出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发挥产业优势，在渔业资源丰富的国家建立渔业养殖、捕捞、加工基地和营销网络。2021年，山东省海洋渔业领域备案境外投资企业5家，备案中方投资额3157.9万美元。二是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合作力度加大。在海洋生物医药、海工装备、海洋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山东省深化开放合作，助力新兴产业发展。引进美国嘉吉集团“年产20万吨高效海洋生物营养制剂生产项目”，推动新加坡TUFF海工首家中国子公司“塔福能源有限公司”正式落户。三是海洋科技合作水平有所提升。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海洋科学与技术国际中心，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乌克兰国立科技大学、德国锡根大学、俄罗斯科学远东分院太平洋海洋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成“中国—白俄罗斯海洋新型光电技术创新中心”“中国—乌克兰海洋声学国际技术创新中心”“中国—德国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中国—俄罗斯海洋与极地环境监测技术创新中心”等4个国际合作中心，孵化一批高科技企业，相关成果解决了我国海洋相关研究领域“卡脖子”技术，打破国外产品垄断。

展望

当前，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系列挑战，一是全球金融环境进一步恶化，部分国家为了缓解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开启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部分发展中国家财政收入减少，债务风险增加。二是疫情冲击对项目影响明显，受物资、人员往来受阻等因素影响，部分国家项目招标数量减少，部分项目推进困难。三是各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普遍收紧，新制度持续引入，国家安全概念不断延伸，审查制度不仅涵盖传统国防和关键基础设施部门，还涵盖技术、公共卫生领域以及食品、农业和汽车等行业，企业进行对外投资难度增大。四是乌克兰危机以及部分国家恐怖袭击、武装绑架频发，传统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部分国家政局不稳导致政策缺乏连续性，对境外企业财产和人员安全带来风险。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形势将更加严峻，山东省将进一步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以进一步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考虑如下。

一、优化对外投资结构

抓好相关重点文件贯彻落实，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强化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围绕市场、资源、技术、品牌等要素开展跨国并购。引导企业将跨国并购获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融入国内，推动内外协同、产业带动及资本技术回归集聚。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承载功能，实施“合作区+”工程，加快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与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国际物流节点融合发展，带动相关产品出口。

二、指导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对外投资合作

认真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精神，借助跨国公司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加强线上线下对接，推动一批重点合作项目落地。指导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矿产

资源开发投资合作，建立境外能源资源生产基地。发挥山东省在化工、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的優勢，有序推动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一批综合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促进设施联通。积极推动承包工程企业业务转型，通过投建营一体化等方式，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输出。

三、全面深化与央企合作

抓住山东与中建集团、中铁建等央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机遇，依托央企优势，在海外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拓展合作空间。联合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继续举办“山东—央企对接会”。发挥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政策优势，以及中国（临沂）对外承包工程物资装备采购平台样板作用，全面深化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对接合作，通过对外承包工程带动装备建材物资出口。

四、提升境外企业服务保障水平

健全省市企业三级防控机制，加强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管控引导。指导企业完善境外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压实主体责任，规范对外经营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在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中推进常态化监管。开展境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合规经营、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突能力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对外投资合规经营水平、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风险保障平台服务功能，提升信息推送服务和风险预警等能力。

五、持续提升海洋科技合作水平

今后，山东省将以海洋为纽带，以共享蓝色空间、发展蓝色经济合作为主线，围绕构建互利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强化海洋对外投资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海洋对外开放合作。一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拓展蓝色经济对外投资合作领域，提高海洋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水平。二是引导支持企业开展海洋渔业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在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海洋渔业基地，进一步拓宽营销网络。三是深化与日韩海洋经济领域合作，搭建日韩海洋经济投资平台。加强与欧盟、北美等地区在海工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合作，拓展蓝色经济合作空间。

5 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全球政经局势严峻复杂、各类风险冲突交织叠加等诸多不利因素，湖北省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定稳妥应对风险挑战，危中寻机谋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实现了增量提质、健康有序发展。

发展概况

一、总量规模

2021 年，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地方企业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2.0 亿美元，居全国第十三位，同比增长 1.7%；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6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居全国第五位；新签合同额 19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7%，居全国第一位；外派各类劳务人员 15531 人次，同比增长 24.4%，居全国第八位；期末在外人员 24111 人，同比增长 0.8%。

二、市场布局

2021 年，湖北省地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流向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比利时、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地，企业在这五地实际投资额占全省对外投资总额的 67.5%。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分布于全球 95 个国家（地区），业务主要集中于亚洲、非洲市场，新签合同额分别占全省总额的 32.5%、48.9%，完成营业额分别占全省总额的 70.9%、15.7%。其中，非洲市场增长强劲，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分别同比增长 162.8%、29.7%，是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在外劳务人员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伊拉克、刚果（金）、马来西亚、阿联酋等 105 个国家（地区）。

2021 年，湖北省地方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 16 个国家实际投资额 2.9 亿美元，占全省对外投资总额的 24.2%，在沿线 39 个国家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50.8 亿美元，占全省完成营业额的 75.7%，新签合同额 73.9 亿美元，占全省新签合同额的 37.3%。

三、行业结构

2021 年，湖北省地方企业对外投资主要流向医疗卫生、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信息技术业等领域，其中医疗卫生领域实际投资额 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 倍，占全省对外投资总额的 25%，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汽车制造等制造业投资 2.4 亿美元，占全省对外投资总额的 20%；批发零售业投资 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7%，占全省对外投资总额 17.5%。对外承包工程主要分布在电力工程、一般建筑、工业建设、交通运输、通讯工程、水利建设等领域。其中，在电力工程领域保持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业务规模远超其他行业领域，湖北省企业承接电力工程

项目新签合同额 9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占全省新签合同额的 49.9%，完成营业额 2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占全省完成营业额的 33.8%。

四、投资主体

截至 2021 年底，湖北省共有 458 家地方企业备案设立境外投资项目 621 个，包括 62 家地方国企备案境外投资项目 93 个，396 家民营企业备案境外投资项目 528 个。其中，中方独资项目 470 个，占比 75.7%，中外合资项目 151 个，占比 24.3%。在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 47 家企业中，38 家为在鄂央企或央企子公司，5 家为地方国企，4 家为民企。27 家外派劳务企业中，2 家为央企，3 家为地方国企，22 家为民企。

五、主要成效

2021 年，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各项指标在全国位次较 2020 年均实现了前移。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再创历史新高，2021 年湖北省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居全国第一，实现高位再进位，其中新签合同额过亿美元的大项目有 42 个，较上年增加 6 个，企业国际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对外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对医疗卫生、汽车制造、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批发零售等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的投资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境外风险防控有力有效，“两稳”工作抓实抓牢，湖北省在外人员稳控态势良好。

政策措施

一、促进性措施

（一）加快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2021 年，湖北省制定印发《湖北省境外经贸合作区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并组织认定了首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主要包括中国—比利时科技园、缅甸曼德勒缪达产业新城（加工制造）工业园区、莫桑比克（湖北）联丰农业产业合作区、华新（柬埔寨）建材产业园、冈比亚（湖北）境外经贸合作区和莫桑比克联禾境外经贸合作区，初步形成一个国家级、六个省级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布局，业务范围涵盖科技研发、资源利用、加工制造、农业产业等 4 种类型。湖北省加大对园区的政策扶持和服务指导力度，积极推动企业充分利用园区优惠政策、集成信息、配套服务等抱团发展，截至 2021 年底，7 个合作区总计入园企业 72 家，其中湖北籍企业 22 家，吸引当地就业 12600 多人，带动进出口额 29750 万美元，形成了湖北省“走出去”的新方阵。

（二）推动传统产业领域提升对外投资水平

湖北省大力支持农业、水泥建材、汽车及零部件、光纤光缆、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走出去”，鼓励企业投资并购境外优质农产品、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装备、零部件和技术，不断提升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层次和水平。华新水泥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吨新型干法生产线，采用先进节能的立磨生产、低压损悬浮预热技术，最高等级的排放标准以及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塔吉克

斯坦总统称赞“华新水泥为塔吉克斯坦建设了一座令人震撼的工厂”；福汉木业、阿根园农牧等企业将俄罗斯原木、阿根廷牛肉等运回国内，积极服务国内大循环，2021年福汉木业累计资源回运超1832个集装箱，约8.62万方木材成品，阿根园农牧累计向国内输送牛肉8736吨；人福医药下属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2050万欧元一次性收购了Paion持有的瑞马唑仑专利所有权，使人福医药彻底获得该药品的完全知识产权；长飞光纤在印尼、南非、波兰、巴西等国建设了4个光纤光缆生产基地，2021年企业海外业务收入达30.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46.79%；开弦新能源（湖北）并购新加坡第三大可再生能源系统开发商和投资商Terrenus Energy股权，参与当地光伏发电项目及海上光伏发电系统技术研发等，推动境外投资水平不断提升。

（三）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传统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向虚拟建造创新研发、数字建造系列应用系统打造、BIM关键技术攻关和全过程高端咨询、全产业链数据贯通等方向发展，如中交二航局实施了马代维拉纳机场扩建工程BIM咨询项目，中标波哥大地铁项目BIM咨询服务项目等。

（四）推动对外设计咨询企业“走出去”

设计咨询在对外承包工程产业价值链上发挥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湖北省设计咨询公司数量较多、技术实力较强、涉及领域广泛，具有较好“走出去”条件基础。湖北省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设计咨询企业国际化发展，如中南电力设计院在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及长距离跨海电缆联网研究及设计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凭借其技术优势抢先布局新能源发电领域，承接诸多风电、输变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项目；湖北省电力勘测规划设计院承接了《埃塞俄比亚可再生能源中长期供需发展规划》咨询研究，该研究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埃塞俄比亚水能部三方合作机制，是中国-埃塞俄比亚-斯里兰卡三方合作可再生能源技术转移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江勘测设计院与世界银行、亚洲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LAHMEYER等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咨询业务逐步向高端方向发展等。

二、服务和保障性措施

（一）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巩固湖北省在能源电力、水利水务、铁路公路、冶金化工、桥梁港口、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传统施工优势，建设运营好存量项目，做强做优增量项目，承建更多标志性的重大项目，稳住业务基本盘。同时，充分发挥湖北省在电力工程领域长期积累的优势，在新能源、绿色基础设施领域加快布局，如葛洲坝集团承建的尼日尔阿加德兹大区柴光储互补电站项目实现了中国企业在尼日尔新能源市场的突破；中建三局承建的迪拜700MW光热+250MW光伏电站项目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光热光伏综合电站项目；中交二航局承建澳门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扩建项目，澳门垃圾焚化中心作为澳门唯一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是澳门重大民生环保工程等。

（二）支持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大力支持企业在主业积累的资本、技术、设计、施工、管理优势基础上，探索通过投建营一体

化、第三方市场合作、多元化融资等方式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如葛洲坝集团以 BOOT 承建巴基斯坦阿扎德帕坦水电站项目，合同额 13.2 亿美元，于 2021 年底完成贷款协议签署；葛洲坝集团与法国 SIDEM 公司组成联营体承建了阿联酋海水淡化厂项目，是世界领先的绿色节能环保工程；五环工程采用“远期信用证 + 福费廷贴现模式”承接俄罗斯晓基诺化肥项目，开创了工程领域内以福费廷模式成功融资的先河等。

（三）完善企业战略合作联盟工作机制

建立常态化交流对接机制，促进联盟内企业息互通、资源共享、项目合作和经验交流，建成“鄂企聚航”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外经企业与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现代服务企业、人才资源有效对接，打造湖北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服务促进体系。举办中国湖北—缅甸投资合作线上对接会、企业国际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建设沙龙、中国湖北—非洲投资贸易合作交流等系列专场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阿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上合组织民间友好论坛、迪拜世博会湖北日等活动，与驻外经商处、驻华商务机构、商协会不断加强沟通与联系，宣传推介优势企业和产品，帮助企业寻找新机遇、挖掘新市场、开发新项目。

（四）加强对外投资合作领域境外风险防控顶层设计

制定印发具体工作方案，围绕境外项目全流程和各环节，细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规范经营和风险防范举措。依托“走出去”联盟和“鄂企聚航”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境外风险信息和国际舆情警示，督导企业完善境外风险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认真开展常态化检查和专项风险排查，全年累计排查境外项目 414 个。组织开展湖北省企业国际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建设主题沙龙、全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培训等系列活动，切实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展望

当前国内外环境更趋严峻复杂，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外需增长乏力，缺芯、缺柜、缺工“三缺”问题和国际运费、原材料成本、能源资源价格、人工成本“四高”问题短期内难以缓解，企业境外项目盈利大幅减少甚至亏损运营。贸易投资保护主义不断升级，热点区域地缘冲突及有关国家国内矛盾不断激化，恐袭绑架事件时有发生，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风险大大增加。

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倡议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伙伴不断扩大，政治互信和合作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地实施，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湖北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将面临更优的政策环境和更多的机制保障。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重塑，沿线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城镇化、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强烈，医疗卫生、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领域发展潜力巨大，

湖北省“走出去”企业已经在相关领域提前布局，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先机优势。同时，湖北省提出要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全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持续培育“51020”现代产业集群，政策红利加速释放，产业新优势加快构筑，将带动湖北省更多优势产业链向沿线国家延伸拓展，紧盯重点国别、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这3个重点，做好境外疫情防控、安全风险防范、非法外派劳务防治这3个保障，促进外经与外贸融合、央企与省企融合、投资与园区融合、援外与工程融合、企业“走出去”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这5个融合，推动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稳量提质、健康平稳发展，具体工作思路如下。

一、突出“实”字，加强企业服务指导

一是扎实开展“一下三民”（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加大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和精准帮扶力度，突出服务企业实效。二是会同住建、公安、发改、人社、外事、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走出去”业务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快速响应企业所需。三是建立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清单，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为重点，针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小而美”民生项目、绿色低碳环保项目、技术研发与引进创新项目、数字经济智能智慧项目等进行清单式、全程化跟踪服务，力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同时在湖北省优势产业领域持续深挖并培育更多潜力企业和项目，全力稳住业务基本盘，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二、突出“融”字，加强优势互补抱团发展

一是结合湖北省各市州特色产业优势，常态化开展外经外贸融合发展系列活动，推动“走出去”在鄂央企、骨干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合作，带动设备、物资、原材料等出口，加快推动外经企业探索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带动出口。二是发挥在鄂央企压舱顶梁作用，组织央企之间、央企与省企之间交流对接、经验分享、抱团合作，采取联营体、项目总分包等方式联手开拓新市场、新领域、新项目，支持企业聚焦主业加快向投建营一体化、第三方合作、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方向转型发展。三是发挥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对湖北省7个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政策扶持、服务指导和宣传推介力度，帮助园区吸纳更多相关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实现境外产业集群发展。发挥园区双向投资载体作用，积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先进技术、高端产业，助推省内产业转型升级。探索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与跨境电商综试区、自贸试验区、海外仓联动发展，力争形成联动发展经验。

三、突出“聚”字，加强平台资源整合利用

一是盘活湖北省“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和“鄂企聚航”综合服务平台资源，积极举办湖北“走出去”专题推介会、交流对接会、主题沙龙、外经业务大讲堂等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大经贸博览会，帮助企业挖掘国际合作商机，不断提升企业自主承接境外项目能力。二是积极争取商务部、国合署支持，为湖北省企业申请援外资质、投标援外项目给予培训指导，组织湖北省外经贸与培训学员对接交流，为企业开拓当地市场牵线搭桥。三是聚焦企业投融资需求，持续举办湖北省政银保企对接会，组织企业主动对接丝路基金、东盟基金、中非基金等资源，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四是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走出去”服务机构，对接香港现代服务业资源，为企业海外投资提供政策形势分析、投资税务筹划、项目信息资讯、法律知识产权咨询、风险评估预警等全方位服务。

四、突出“稳”字，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控

一是依托“鄂企聚航”综合服务平台等资源，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和国际舆情警示，加强与境外使领馆对接联络，妥善处置各类境外突发事件。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境外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海外项目安全运营检查、外派劳务风险排查等，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外派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大局。三是会同知名涉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征信评级机构、国际商务咨询机构开展专场对接和业务研讨活动，帮助企业提高海外合规经营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6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全球发展环境，上海市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一手促发展推创新，一手抓防疫保安全，会同各相关部门不断优化制度环境，完善服务保障，防范境外风险，上海“走出去”工作保持平稳有序发展态势，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总量位居全国各省市前列，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发展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上海共备案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958个，备案中方投资额196.21亿美元，同比增长29.8%；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汇出额131.83亿美元，位居全国各省市第二。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79.2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03.78亿美元，同比增长7.32%，位居全国各省市第二。上海市对外劳务合作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6525.3万美元，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46452.4万美元。

二、市场布局

（一）对外投资

投资目的地较为集中。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南美洲（主要为避税地）、亚洲，开曼群岛、中国香港位列对外投资国家（地区）投资规模前两位。其中，对开曼群岛投资备案项目共151个，中方投资额84.37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43%；对中国香港投资备案项目共387个，中方投资额46.14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23.51%。

对东盟、RCEP和欧盟地区投资增速较快。对东盟直接投资备案投资额21.02亿美元，同比增长54.17%；对RCEP成员国直接投资备案投资额23.75亿美元，同比增长17.7%；对欧盟直接投资备案投资额16.66亿美元，同比增长10.36%。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直接投资备案投资额22.31亿美元，同比增长4.16%。

（二）对外承包工程

上海市在“一带一路”沿线承包工程项目占比超六成。上海市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新签合同额48.36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61.03%。上海市对外承包工程主要集中在亚洲和非洲，新签合同额分别为48.17亿美元和14.59亿美元，占上海市总额的60.79%和18.41%。

三、行业结构

(一) 对外投资

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是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前三位的行业，分别占全市总额的 23.77%、18.49% 和 17.24%。高新技术境外项目不断增多，在半导体、生物医药、关键零部件等领域跨国并购亮点频现，整合全球科技创新资源、知名品牌、营销网络等价值链、产业链和供应链高端要素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二) 对外承包工程

加工制造设施建设项目承包工程占比排在首位，为 28.67%，新签合同额 22.72 亿美元；其次是一般建筑项目和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占比分别为 19.94% 和 17.24%。

四、投资主体

(一) 对外投资

民营企业是上海市对外投资主力军。上海市民营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投资额 162.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61%，占全市总额的 82.72%；国有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投资额为 25.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23%，占全市总额的 12.77%。浦东新区（含自贸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显著。浦东新区（含自贸区）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投资额 180.28 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 91.88%，同比增长 64%，已成为上海市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集聚区。

(二) 对外承包工程

国有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占比超八成。国有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68.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47%，占全市总额的 86.45%；民营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为 10.41 亿美元，同比上升 63.56%，占全市总额的 13.13%。

五、主要成效

(一) 强化“走出去”与长三角发展联动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的“稳步推进建设一批境外园区，支持国内企业组团出海”等政策举措，进一步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在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布局全球产业链、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协同优势，积极配合兄弟省区市参与搭建长三角境外经贸合作区一体化发展联盟，更好地帮助区域内企业抱团出海，降低“走出去”成本和风险，引导企业有序、平稳、健康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如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上海）入驻企业 36 家，园区及入园企业项目已完成实际投资额近 80 亿美元，其中长三角地区企业 15 家。

(二) “走出去”和“引进来”有机结合

2021 年，上海企业对开曼群岛等避税地直接投资累计备案投资额 88.51 亿美元，占比 45.11%，主要为返程投资、架构重组境外上市等项目。不少上海企业通过将“走出去”与“引进来”有机结合，利用境外资本支持境内项目，在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和开拓国内市场。

如上海祥昭 / 平安财险出资 20.1 亿美元并购开曼群岛汽车之家项目，助力汽车之家进一步战略升级，优化汽车消费领域生态系统转向科技化发展快速道。

（三）提升本土企业国际产业能级

2021 年，上海企业对外直接投资 1 亿美元以上项目 41 个，备案额 95.04 亿美元，占比 48.44%。重要对外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制造业等领域，有助于上海企业提升全球创新资源、知名品牌、营销网络等价值链、产业链和供应链高端要素的整合能力。如复星医药等多家国内企业联合对以色列的麦艾斯公司进行增资，麦艾斯公司主营研发和制造二尖瓣介入治疗技术和相关产品，属于心血管器械领域国际尖端技术；商汤科技成功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将致力于增强人工智能的基础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全球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四）对外承包工程标杆性大项目助力东道国发展

2021 年，上海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超 5000 万美元的大中型项目共 42 个，合同总额 50.21 亿美元，占比 63.37%。诸多民生及标杆性大项目投产或竣工，如由中铁上海工程局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营体总包的所罗门群岛金岭金矿项目正式投产，该项目是中所建交以来落地的首个项目，对推动双边关系发展有着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由中建八局承建的泰国素万那普机场顺利通航，柬埔寨国家体育场正式启用，后者为迄今为止我国对外援助中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体育场建设项目，将作为 2023 年东南亚运动会的主体育场。

（五）推动“一带一路”经贸互通走深走实

双向投资贸易稳中有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货物贸易稳定增长，进出口总额 9090.5 亿元人民币，增长 16.1%；途经俄罗斯、波兰的“中欧班列 - 上海号”正式开通；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新增巴基斯坦、柬埔寨等国家馆，沿线市场国家馆累计达到 26 个；上海企业在沿线地区设立国际营销网络 129 个，海外仓 21 个，总面积达 53 万平方米；沿线国家在沪实到外资 27.77 亿美元，增长 23.5%，累计已有 8 个沿线国家的 44 家企业在沪设立了地区总部。

政策措施

一、促进性措施

（一）组织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圆桌对话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协同，强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同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海外经营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上海市组织开展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系列圆桌对话会活动，从而更好地支持企业“走得出去、留得住、稳得住、发展好”。先后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上海代表处、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上海联络处、德国工商大会上海代表处等机构共同举办了对日、对德投资两场圆桌会，达到了沟通问题、交流思想、推动发展的目的。

（二）探索新形势下援外培训项目推进新模式

收集梳理各承办单位历年承办项目的经验总结、工作评估和亮点成果，形成上海市援外培训工作的总体评估报告。积极推动商学院与中国商飞合作，承办“一带一路”民航高级干部研修班。2021年，上海共承接组织36个援外线上培训班，培训各类人才2000多名。

二、服务和保障性措施

（一）持续做好“走出去”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在上海企业海外（境外）项目疫情防控市级统一协调服务平台机制下，不断完善长效防疫报送机制，妥善处理了多起境外项目及人员疫情突发感染事件。在疫情形势严峻归国包机严控背景下，协调落实2架次包机航班执飞完成。

（二）全面加强境外安全防范工作

多次对境外项目和人员安全工作进行排查梳理，建立重点项目安全风险台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自查风险隐患，完善日常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2021年共跟踪境外安全事件302起，涉及塞内加尔、乍得、越南等91个国家地区，发布105次预警信息和安全提醒。召开对非投资重点企业专题会，对企业在非项目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形成了“一企一策”应对措施。

（三）优化“走出去”公共服务新体系

通过“走出去服务港”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安全形势等动态信息，目前关注用户超过5万人，阅读数超过500万次。围绕境外项目疫情防控举措和注意事项及安全生产等主题展开16场培训，范围覆盖长三角等多地“走出去”企业，参训人数超过1.4万人次。

（四）支持自贸区打造“走出去”桥头堡

2021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的若干意见》，明确支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地方企业实施上海市权限内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积极对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全面落实权限内境外投资备案事权下放。自2020年5月起，临港新片区开始受理境外投资备案。通过优化备案流程、加强对资金投向的科学引导，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新片区已备案对外直接投资项目141个、对外直接投资中方额总计31.22亿美元。对外投资项目数量逐年增加，投资金额基本保持平稳，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是项目数量快速增长，2021年项目数量增幅高达111%；二是重点行业效应突出，备案项目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运物流等行业较为集中，与新片区重点行业发展趋势相符；三是重点项目纷纷落地，如锦源晟、格科微、锘芯半导体、中谷物流、江丰电子、上药国际等重点总部机构、上市企业皆在全球布局相关产业。

展望

上海市将围绕推进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等重点工作，稳妥有序拓展对外经济合作，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创新投资机制，加强协同联动，优化服务保障，防范境外风险，实现更高水平、更好质量“走出去”，具体作法如下。

一、打造一批跨国公司

以 RCEP 签署为契机，鼓励上海市企业“走出去”，调整优化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布局，鼓励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并购，培育、吸引和集聚一批高能级本土跨国公司，更好地发挥“走出去”头部企业在国际竞争与合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

二、布局一批重大项目

以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系列圆桌对话会和全市走出去企业座谈会为抓手，推动、支持和布局一批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东盟、西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为重点区域，支持企业以投资与工程相结合、BOT（建设 - 运营 - 移交）、PPP（公私合作）、EPC（设计 - 采购 - 施工总承包）等多种创新模式开拓境外工程市场，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标杆项目，通过“走出去”全面提升我对外影响力和话语权。

三、形成一套服务体系

继续做好境外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境外项目和人员防疫信息监测网络以及企业境外权益保护和突发应急救援网络建设，定期排摸、梳理我对外项目、人员动态信息，整合卫生防疫、安全信息、国际救援、法律合规等各方专业机构资源，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提升企业应急突发救援能力，及时帮助协调境外现场防控、安全生产、物资保障、人员轮换等突出问题。强化“走出去”公共服务，推出“走出去服务港”公众号升级版；以 RCEP 规则解读、跨国并购管理、境外合规经营等主题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符合企业需求的跨国经营人才培养项目。

四、创新一些政策指引

发挥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的特殊政策和功能优势，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打造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的重要跳板。强化“走出去”与长三角发展联动，加强与江浙皖商务部门协调联动，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实现三省一市“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及专业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共享，鼓励长三角企业相互抱团出海，深入实施区域协同对外开放战略。